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交通類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交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6、1410 頁）

案由：母嬰親善停車位改善。

辦法：比照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訂立自治條例，設立母嬰專用停車格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15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母嬰親善停車格類似「博愛座」優先禮讓概念，並無強制法令依據，易遭一般車輛佔用而無法可罰，請研議比照身心障礙停車位訂立自治條例改善。	交通 局	一、為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供懷孕或產後婦女友善的停車環境，依據本府社會局試辦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本市參考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概念，於各大型醫療院所、公園、商圈及行政中心周邊設置母嬰親善停車位，期望市民朋友發揮禮讓及友善精神；並由本府帶頭示範於所屬各機關停

車場內先行設置，引領民間各大型商場、醫療院所、其他機關學校於自設停車場內共同設置，創造友善停車環境，101年～104年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已設置137格，合先敘明。

二、承上點，查母嬰親善停車位係依據本府社會局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辦理，目前尚屬試辦階段，鼓勵性質成分較高，尚無違規取締之法源依據，為保障民衆權益，目前作法係由路邊收費服務員向停放母嬰親善停車格但未置證者當面予以勸導，駕駛人倘已離開車輛，則於停車單備註欄加註：「身障專用格位與母嬰親善格位嚴禁未置證或未懸掛專用號牌之一般車輛停放，請禮讓實際需用者」，協助隨機宣導。

三、另查本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標誌標線設置規範及違規罰則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中央法規執行，爰本市並未訂定相關自治條

				<p>例。又目前交通部刻正研擬比照上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母嬰親善停車位標誌標線設置規範及違規罰則，本府交通局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438025200 號函提相關意見供交通部參卓，並將俟母嬰親善停車格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確定後，賡續推動母嬰親善停車位設置及執法作業。</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交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0 頁)

案由：母嬰親善停車收費優惠。

辦法：母嬰車輛停車有優惠，如有一般車輛停放則以高費率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18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母嬰親善停車收費優惠。	交通 局	一、為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供懷孕或產後婦女友善的停車環境，依據本府社會局試辦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本市參考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概念，於各大型醫療院所、公園、商圈及行政中心周邊設置母嬰親善停車位，期望市民朋友發揮禮讓及友善精神；並由本府帶頭示範於所屬各機關停車場內先行設置，引領民間各大型商場、醫療院所、其他機關學校於自設停車場內共同設置，創造友善停車環境，101 年～104 年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已設置 137 格，合先敘明。 二、承上點，查母嬰親善停

			<p>車位係依據本府社會局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辦理，目前尚屬試辦階段，鼓勵性質成分較高，尚無停車優惠及違規取締之法源依據，為保障民衆權益，目前作法係由路邊收費服務員向停放母嬰親善停車格但未置證者當面予以勸導，駕駛人倘已離開車輛，則於停車單備註欄加註：「身障專用格位與母嬰親善格位嚴禁未置證或未懸掛專用號牌之一般車輛停放，請禮讓實際需用者」，協助隨機宣導。另目前交通部刻正研擬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訂定格位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本府交通局並已於104年10月19日以高市交停管字第10438025200號函提相關意見供交通部參卓，並將俟母嬰親善停車格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確定後，賡續推動母嬰親善停車位設置作業。</p>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交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0、1411 頁)

案由：母嬰親善車位停車空間改善。

辦法：加大停車格位，可以方便孕婦、嬰兒車上下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16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母嬰親善停車格和一般停車格大小相同，但懷孕婦女挺著大肚子或攜帶幼童使用安全座椅時，開門上下車皆需要較大停車空間，請研議加大停車格位改善，以方便孕婦、嬰兒車上下車。	交通 局	一、為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供懷孕或產後婦女友善的停車環境，依據本府社會局試辦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本市參考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概念，於各大型醫療院所、公園、商圈及行政中心周邊設置母嬰親善停車位，期望市民朋友發揮禮讓及友善精神；並由本府帶頭示範於所屬各機關停車場內先行設置，引領民間各大型商場、醫療院所、其他機關學校於自設停車場內共同設置，創造友善停車環境，101 年~104 年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已設置 137 格，合先敘明。 二、承上，有關母嬰親善停

車格應考量其設計尺寸以方便孕婦、嬰兒車上下車事宜，故設置地點皆選擇以近出入口、容易上下車處為優先，並儘量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將格位最大化，且母嬰親善停車位係依據本府社會局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辦理，目前尚屬試辦階段，鼓勵性質成分較高，尚無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之法源依據，故先以一般停車格擇優設置，避免排擠現行一般停車空間。另目前交通部刻正研擬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訂定格位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本府交通局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438025200 號函提相關意見供交通部參卓，並將俟母嬰親善停車格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確定後，廣續推動母嬰親善停車位設置作業。

三、另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轄內設置於路邊之母嬰親

				<p>善停車格排定巡查作業，檢視其停車格尺寸是否符合現行設置規定以及與其他格位是否保持適當距離，並已於 105 年 6 月底前全數派工調整完成。</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交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1 頁)

案由：設置友善停車位。

辦法：可以在市府機關、醫療院所、公園等場所規劃「友善車位」，符合資格車輛給予優惠收費，如有其他一般車輛停放則採取高費率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27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 號	林議員武忠	為提供受傷臨時行動不便者開車或被載送時可優先使用，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優先停放，建議可以在市府機關、醫療院所、公園等場所規劃「友善停車位」，對符合資格者給予優惠收費、如有其他一般車輛停放則採取高費率收費。	交通 局	一、查目前行政院僅針對身心障礙者訂有專法保障其停車權益，惟尙未針對高齡者、懷孕婦女或行動不便者研訂相關措施，以目前全國刻正推行之「母嬰親善停車格」為例，係參考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概念，於各大型醫療院所、公園、商圈及行政中心周邊設置，期望市民朋友發揮禮讓及友善精神，但因屬試辦階段，鼓勵性質成分較高，尙無違規取締之法源依據，經本府交通局觀察，母嬰親善停車格常遭一般車輛違規停放，影響其執行成效，爰在中央未訂有

				<p>專法規範停車格位專用性前，倘貿然實施恐事倍功半，爰經評估短期不易貿然實施。</p> <p>二、另查台北市甫自本（105）年 2 月起於部份公共停車場試辦「博愛車位」，新竹市則自本（105）年 3 月起試辦「友善車位」，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台北市博愛車位及新竹市友善車位後續辦理情形，再予評估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提出向內政部修法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交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1 頁)

案由：高費率停車格位收費調整。

辦法：調降高費率停車格位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23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 號	林議員武忠	相較於其他五都，只有高雄市有高費率停車格位，且收費金額高的嚇人，第 1 小時 50 元，第 2 小時加收 100 元累計為 150 元，第 3 小時仍加收 100 元累計為 250 元，但對有錢人卻無效用，卻苦了基層小市民，請研議調降高費率停車格位之收費方式改善。	交通 局	一、本局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均以完整路段為原則，惟本市住商混合情形較為普遍，且現代社會「微型經濟」的發展如全聯超市等，使停車需求集中化，此外金融機構如郵局、銀行等在營業時間時也常有上述情形，使得本市停車熱區常以「點狀」方式呈現，為解決此一問題，本局持續針對類似案例評估設置「高費率停車格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商圈停車周轉率。 二、高費率停車格之設置地點選擇，主要係針對臨停需求高、人潮繁盛之商業區辦理，包含金融、電信機構（如郵局、

銀行、電信行等)、未設有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賣場(如全聯、屈臣式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如捷運站、火車站等)以及其他人潮特別繁盛之商業區;收費時段為平日8點~18點,收費標準為第1小時50元、第2、3小時各100元,並以3小時為一週期(意即第4小時再從50元開始計收),另非尖峰時段則恢復原路段費率計收。

三、經調查其他縣市作法,新北市、台中市等累進費率停車位均以全路段實施為原則,而非以本市高費率停車格「點狀」方式實施,本市倘跟進將引發更大停車衝擊,另台北市限時停車格則需輔以強力執法,以本市警力嚴重不足之情形而言,暫不宜採用,考量多數高費率停車格實施後確實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民衆接受度高,未有太多負面陳情案件發生,且本市高費率停車格設置數量僅610格,佔全市總路邊停車格數百分比僅1%,對整體停車供給影響甚低

				<p>，爰經評估暫以維持現狀為宜，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格供需變化研議調整，以提供民衆合理的停車環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交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2 頁)

案由：增設限時停車位。

辦法：增設限時停車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2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 號	林議員武忠	為有效提高停車位周轉率，可參考台北市設立限時停車格位，限定停 1 小時，逾時就開立違規告發單（處 600 元～1200 元），請研議增設限時停車格位之方式改善。	交通 局	一、經查台北市限時停車位之設置，係考量市區商業活動車流量頻繁於市區重要幹道之行政機關、銀行、郵局及商業大樓聚集處規劃，俾有急迫性或需臨時停車需求之民衆找尋停車位，以維持車位高周轉率，使車位更能公平合理效率使用。若車主停車時間逾越 1 小時（即開單後 1 小時），則開立停車逾時違規告發單（600 元～1200 元罰鍰），惟須再輔以強力執法，以本市警力嚴重不足之情形而言，暫不宜採用。 二、再本市高費率停車格之設置地點選擇與上述台北市限時停車位類似，主要皆係針對臨停需求

			<p>高、人潮繁盛之商業區辦理，包含金融、電信機構（如郵局、銀行、電信行等）、未設有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賣場（如全聯、屈臣式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如捷運站、火車站等）以及其他人潮特別繁盛之商業區。考量本市多數高費率停車格實施後確實已達到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目的，民衆接受度高，未有太多負面陳情案件發生，且本市高費率停車格設置數量僅 610 格，佔全市總路邊停車格數百分比僅 1%，對整體停車供給影響甚低，爰經評估暫以維持現狀為宜，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格供需變化研議調整，以提供民衆合理的停車環境。</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交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2 頁)

案由：請交通局普查並研議若路口待轉區突出佔用機車道之路口，待轉區及斑馬線退縮至不影響機車行駛之機車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515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局普查並研議若路口待轉區突出佔用機車道之路口，待轉區及斑馬線退縮至不影響機車行駛之機車道。	交 通 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依前開規定，本市機車待轉區之劃設以前緣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惟部分路型不對稱或 T 字型路口以劃設於

				<p>路側並搭配槽化線方式，輔助導引車流避開機車待轉區以免兩者發生衝突，先予敘明。</p> <p>二、本市因機車量龐大，汽機車車流交織產生衝突之情況時常發生，為改善機車用路安全，持續巡查本市各區主要路段之機車用路環境係本府交通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其中包含針對各路段機車行車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完善性、管制合理性、使用安全性等面向進行檢討改善，例如：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是否適當、機車兩段式左轉管制是否合理等，期能提升行車安全並提供市民安心的用路環境。</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交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2、1413 頁）

案由：依法消防栓旁不得漆劃停車格停放汽車，避免妨礙消防車緊急取水，唯市民發現交通局於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峰街附近消防栓旁漆劃編號 # 513120 計次汽車停車格，請交通局通查其他路段有多少類似不當停車格，並儘速適當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03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依法消防栓旁不得漆劃停車格停放汽車，避免妨礙消防車緊急取水，唯市民發現交通局於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峰街附近消防栓旁漆劃編號 # 513120 計次汽車停車格，請交通局通查其他路段有多少類似不當停車格，並儘速適當處理。	交 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經聯繫曾議員服務處確認，提案地點為九如三路計次 513121 與 513098 等路邊停車格位鄰近消防栓，妨礙接水作業乙節，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6 月 24 日現勘，均已完成塗銷路邊停車格位，並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以暢通消防栓接水作業。 二、另本府消防局均定期派員查察列管消防栓，如有需劃設禁停紅線淨空接水空間時，亦會同時函請本府交通局配合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交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3 頁)

案由：請交通局研議路口號誌燈黃燈秒數因應路口寬度及車流量，適度調整延長黃燈秒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50334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9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局研議路口號誌燈黃燈秒數因應路口寬度及車流量，適度調整延長黃燈秒數。	交 通 局	一、有關調整延長黃燈秒數之研議可行性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如下： (一)圓形黃燈意義，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圓形紅燈意義，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另交通號誌時制計畫設計上，避免某行向車流未能於綠燈時間內順利通過而暫停路口，故於前、後時相轉換間設計有「清道時間」，即為黃燈秒數加上路口全紅時間秒數，合先敘明。 (二)本府交通局依據交通

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設定，行車速限 50（公里/小時）以下黃燈時間 3 秒、行車速限 51-60（公里/小時）黃燈時間 4 秒及行車速限 61（公里/小時）以上黃燈時間 5 秒。另行車管制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 1 秒以上之全紅時間，全紅時間秒數計算，視路口幾何條件而有不同，依近端停止線至遠端路段起點、平均車長及平均車速等計算因子設定紅燈秒數。

二、綜上，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黃燈時間秒數須依行車速限而定，全紅時間則應有 1 秒以上設計，目前本府交通局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已逐步檢討「清道時間」秒數（黃燈+全紅時間），針對各路口獨特條件，包括車流量、路幅及道路幾何等交通特性

				<p>，藉由增加全紅時間秒數，可適度增加清道時間，以確保通行車輛及行人擁有充裕時間安全通過路口。</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大交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3、1414 頁)

案由：請觀光局儘速改善左營蓮池潭畔設施，藉以維護遊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46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俊傑	請觀光局儘速改善左營蓮池潭畔設施，藉以維護遊客安全。	觀 光 局	有關改善左營蓮池潭畔設施以維護遊客安全乙案，本府已於105年7月22日邀集提案議員召開「左營區蓮池潭旁高雄物產館對面環潭路休憩碼頭未設置欄杆案」會勘，經協調討論後會議結論如下： 一、有關蓮池潭大碼頭相關安全管制，本府將加強巡查，並評估入口處增設告示牌，以勸導遊客注意休憩安全。 二、另新增護欄或相關警示設施乙案，納入爾後整體場域安全規劃檢討。 綜上，為維該區遊憩安全，本府將儘速依上開結論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交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4 頁）

案由：建請停車繳費代收系統改善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17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1 號	許議員慧玉	建請停車繳費代收系統改善案。	交通 局	<p>一、為便利民衆繳納停車費，本府交通局提供超商、銀行及電信業者等多管道代收服務，爰無法即時透由各代收據點提示重複繳費功能。目前僅超商之查詢補單功能係與本府交通局路邊停車費管理系統電腦連線即時更新，其餘持單臨櫃繳納或銀行自動通知扣款服務均因代收商帳務處理作業時間所需無法即時傳輸沖銷（其他縣市均相同），並非本府交通局路邊停車費管理系統所致。</p> <p>二、另為提供更便利之繳費管道，本府交通局預定於今（105）年底前推出智慧行動支付方案，結合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p>

				<p>業者之付款平臺，屆時民衆可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上的 APP 即時查詢本市路邊停車費，即時繳納即時完成沖銷，達成即查即繳即銷的目的。</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交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4、1415 頁）

案由：爭取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45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2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案。	觀光局	有關「爭取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案，本府觀光局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大社區 5 位議員及在地里長現場會勘，因考量新增公廁需多方評估且附近已有兩座公廁及大覺寺遊客廁所，故短期間本局將先製作告示牌引導遊客公廁方向，新增公廁案納入爾後風景區改善規劃再予評估。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交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5 頁）

案由：請中央交通部觀光業務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合作，將桃源區拉芙蘭里比照寶來里，打造具有觀光服務的整體部落環境改善，發揮拉芙蘭里服務觀光的潛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131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13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中央交通部觀光業務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合作，將桃源區拉芙蘭里比照寶來里，打造具有觀光服務的整體部落環境改善，發揮拉芙蘭里服務觀光的潛力。	觀光局	一、「拉芙蘭溫泉整體開發」係屬桃源區原住民自治事項，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函請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提送「拉芙蘭溫泉整體開發計畫書」，後續將循程序提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並爭取開發經費。 二、本府觀光局妥善利用桃源區現有資源，自今（105）年 2 月份起規劃多條深度、知性套裝旅遊，帶領遊客欣賞寶山 38 甲地沿途栽種之櫻花、

				<p>體驗嘎拉鳳採紅肉李、製作李子醋及脆梅、走訪部落假日市集、體驗部落餐廳風味餐、拉魯哇族聖貝祭等豐富行程，每人收費按 DIY 行程所需材料不同，自 599 元至 999 元不等，截至 6 月底止已有約 314 人次參加，不僅參與遊客留下深刻回憶，更活絡地方小農經濟；相關部落觀光遊程並將持續辦理。</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交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5、1416 頁）

案由：請市政府觀光局與業務單位或泛舟業者，協調荖濃溪泛舟起點，往上到桃源原監工站（公路局）做為泛舟起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0334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4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市政府觀光局與業務單位或泛舟業者，協調荖濃溪泛舟起點，往上到桃源原監工站（公路局）做為泛舟起點。	觀光局	一、荖濃溪泛舟活動管理權責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案經洽茂管處表示泛舟起點、航程與終點站設置，為泛舟業者提報營運計畫書後，經由茂管處與泛舟業者共同會勘研商，經審查確認各項安全條件後（如河道整治經費及整治難易度、河道中繼站及救護站等相關設施配置等問題），始同意設置。 二、又另洽詢泛舟業者（荖濃溪勇士們泛舟公司）表示，航程設置涉及各相關設施配置問題，尤其是河道流速考量更列為主要因素，查桃源區

段的河水流速，屬於急流的危險航段，不適合一般民衆從事水上遊憩活動。又今（105）年開放的泛舟航段（六龜大橋至十八羅漢山末端），河速相對較平緩安全，更適合一般民衆從事水上活動。

三、爲帶動桃源區觀光，本府今年春季期間結合桃源區櫻花季及春季採收梅子、李子等時令季節特色活動，規劃一系列活動，如賞櫻、採梅及採李等一日套裝遊程活動，截至目前民衆報名人數累計 314 位，不僅藉此遊程行銷當地物產，更提升當地觀光產值。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交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6-1418 頁)

案由：

- 一、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位於國泰路上之分隔島是否可縮減及加寬道路，以利車輛轉彎時之安全考量。
- 二、依民衆反映於鳳山區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太快，可否設置長一點以利車輛通過。

辦法：

- 一、請市府交通局辦理會勘後評估是否可縮減分隔島之長度及改變分隔島寬度加大道路的寬度。
- 二、評估由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予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551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5 號	張議員漢忠	一、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位於國泰路上之分隔島是否可縮減及加寬道路，以利車輛轉彎時之安全考量。 二、依民衆反映於鳳山區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太快，可否設置長一點以利車輛通過。	交通 局	針對本案兩點建議事項，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7 月 12 日邀集張漢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泰路分隔島削切部份，經現場檢視，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之車輛行駛動線尚屬平順，且經洽本府警察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未有車輛撞擊該處分隔島之肇事及修護情形，分隔島設計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

				<p>設置規定，爰經評估，目前仍以維持現況為宜。</p> <p>二、另議會路往南京路建議調整號誌時相乙節，經現場觀察路口號誌時相運轉週期，該行向於綠燈時，尚能有效紓解停等車流，並未有車輛回堵之情事，現況仍暫維持目前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路口車流運行情形，適時評估時相調整之必要性，以達路口疏解效益最佳化。</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交 16 （原案詳載第 14 卷第 1419 頁）

案由：本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路交叉路口處，因鄰近台電及學校，下午又有市場故車輛很多。為民衆出入安全，建請設立紅綠燈之交通號誌。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辦理會勘後評估是否可設立紅綠燈交通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53541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6 號	張議員漢忠	本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交叉路口處，因鄰近台電及學校，下午又有市場故車輛很多，為民衆出入安全，建請設立紅綠燈之交通號誌。	交 通 局	有關建議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路閃光改三色號誌運作乙案，查本府交通局前於 105 年 5 月 2 日派員現場勘查，青年一路沿線行車速度快，致支道人車不易穿越，另調查該路口各行向車流量、肇事狀況，部分時段已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所訂開放行車管制號誌三色運作條件，為確保幹支道車輛及行人通過路口安全，本府交通局爰於 105 年 6 月 7 日將該路口閃光號誌更換為時段三色號誌，且設計為普通二時相運轉，每日 6 時至 20 時三色運作，其餘時段閃光運行，並將持續觀察車流量變化予以檢討調整。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交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9 頁)

案由：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岸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0335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7 號	黃議員香菽	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岸景觀：愛河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受觀光客喜愛的地方，愛河景觀只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及愛河之心，位於同盟路及民族路的重要路口，卻是髒亂、臭味，到了晚上愛河支流幾乎是一片漆黑，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景觀，讓愛河更具觀光價值及觀光特色。	觀光局	有關愛河兩岸景觀改善乙案，觀光局已分別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工程經費 3,493 萬 942 元）、「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一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 342 萬元）及「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二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 1,297 萬 8,077 元），主要辦理愛河沿岸建國橋至高雄橋間景觀改善，另位於同盟路及民族路的重要路口環境及燈光改善，因涉及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權管業務單位，觀光局將排定時間邀請議員及上述相關單位現勘研商。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交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9 頁)

案由：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岸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0.18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78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17 號	黃議員香菽	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岸景觀：愛河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受觀光客喜愛的地方，愛河景觀只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及愛河之心，位於同盟路及民族路的重要路口，卻是髒亂、臭味，到了晚上愛河支流幾乎是一片漆黑，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景觀，讓愛河更具觀光價值及觀光特色。	觀光局	一、有關愛河支流位於同盟路、民族重要路口髒亂及燈光改善乙節，本府觀光局於 105 年 9 月 7 日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因本區域為三民區一、二號公園，係屬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範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該區域清潔、維護、樹木修剪、園燈巡修及增設作業。 二、另有關上開重要路口臭味改善乙節，本府水利局為改善愛河水質（臭味），將針對愛河河道河床淤積斷面測量、底泥清淤、加強愛河曝氣加裝水流循環系統及檢討制定截流閘門的開啓時機，以降低其臭味。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交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19、1420 頁）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3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香菽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案。	經發局	<p>一、傳統零售市集是提供民衆日常生活所需的生鮮與百貨供售中心，為保留傳統市集的特色並提供民衆整潔衛生的購物環境，政府推動傳統市集改革的腳步從未停歇，持續加強傳統市集服務機能、提升個別攤商營運技巧等，希望能以現代化的經營觀念，融合市場固有的傳統特色，吸引更多消費者進入傳統市集。</p> <p>二、本府多年來不僅投入資源改善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也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在輔導及評核上多有協助：三民區第一公有市場在 103 年及 104</p>

				<p>年通過星級評核，均榮獲三星級的肯定，同時樂活名攤的表現在 103 年、104 年分別有 6 攤及 8 攤上榜，市場這些優異的表現成績，經由各媒體報導介紹對市場攤商經營業績提升，均有帶來相當成效。</p> <p>三、本年度並期許能更上一層樓，配合下半年優良市集、樂活名攤專案評選期程，委由行銷公司輔導規劃籌辦市場促銷、美食饗宴等活動，藉由促銷優惠吸引更多人潮，活絡市場商機，並讓民衆品嚐在地各式美食，推廣在地名攤知名度。</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0 頁)

案由：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希望更有效的規劃吸引觀光客到愛河遊玩。

辦法：建請觀光局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0335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 通類 第 19 號	何議員權峰	<p>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希望更有效的規劃吸引觀光客到愛河遊玩。</p> <p>一、國外許多著名城市，例如法國巴黎、日本大阪、中國廣州等，皆有代表城市的河流。針對河岸的觀光旅遊都相當重視，包括河岸景觀的規劃設計、沿岸景點的建置等，都是城市的</p>	觀光局	<p>有關愛河兩岸景觀改善乙案，觀光局已分別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工程經費 3,493 萬 942 元）、「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一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 342 萬元）及「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二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 1,297 萬 8,077 元），主要辦理愛河沿岸建國橋至高雄橋間景觀改善，另有建國橋～愛河之心河道兩岸景觀改善，因涉及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權管業務單位，觀光局將排定時間邀請議員及上述相關單位現勘研商。</p>

亮點，每年都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

二、為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增加愛河的觀光旅遊人數。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0 頁）

案由：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希望更有效的規劃吸引觀光客到愛河遊玩。

辦法：建請觀光局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78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 通類 第 19 號	何議員權峰	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希望更有效的規劃吸引觀光客到愛河遊玩。 一、國外許多著名城市，例如法國巴黎、日本大阪、中國廣州等，皆有代表城市的河流。針對河岸的觀光旅遊都相當重視，包括河岸景觀的規劃設計、沿岸景點的建置等，都是城市的	觀光局	一、有關愛河兩岸景觀改善乙案，本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邀請相關單位針對愛河沿岸景觀改善研商討論決議如下： (一)愛河兩岸園燈亮度稍嫌不足部分由養工處針對亮度、顏色及光源串聯等項目作巡檢改善。 (二)由養工處於五福橋與中正橋間兩岸研擬增設裝置藝術。 (三)由養工處於兩岸植栽提具體之分年分段改善計畫，並將所需經費及期程列出。 (四)愛河兩岸公有建物照明由工務局建管處研議並協調建物主管單

		<p>亮點，每年都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p> <p>二、為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增加愛河的觀光旅遊人數。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p>		<p>位予以改善。</p> <p>(五)中都唐榮磚窯廠煙囪設置照明燈具部分由文化辦理。</p> <p>二、本府將針對愛河未來發展（如行銷、活動拓展等）研提「愛河觀光發展精進計畫」，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辦理。</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1 頁）

案由：雙層巴士即將於高雄行駛，為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如何讓雙層巴士為高雄帶來新亮點。

辦法：建請交通局及觀光局針對雙層觀光巴士能更有效的規劃設計及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033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雙層巴士即將於高雄行駛，為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如何讓雙層巴士為高雄帶來新亮點。	交 通 局	<p>一、為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國內首次引進開頂式雙層巴士預定 7 月底打造完成先行試營運，取得營運權的高雄客運公司已舉辦「雙層巴士車身彩繪設計徵選活動」，並於官方網頁開放民衆設計徵選，吸引市民參與增加曝光率及參與感，維持雙層巴士的話題熱度，相關得獎作品亦已公布於本府交通局及高雄客運官方網頁。</p> <p>二、雙層巴士 7 月將採試營運方式行駛夢時代－高雄展覽館－新光碼頭－駁二特區－西子灣等觀光景點，有關票價及優</p>

				<p>惠方式，高雄客運規劃 105 年 12 月份正式營運票價為 1 日券 300 元，7 月試營運期間，將先行規劃雙層巴士定點停靠於夢時代及愛之船國賓站對外強力行銷。</p> <p>三、105 年 12 月高雄客運規劃雙層巴士以愛之船國賓站發車採東西向及南北向二條路線行駛，並透過購買愛之船或搭配套裝行程予以發送雙層巴士貴賓券供營運期間搭乘使用，目前高雄客運亦積極向沿線飯店異業聯盟活絡高雄的觀光產業，未來將視旅運情況邀請本府觀光局及文化局等搭配活動強力行銷。</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3 大交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1、142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做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一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523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 通類 第 21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做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一案。	交通 局	一、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 104 年度於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右轉分隔島上試辦施作鋁合金琺瑯座式反光導標，並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竣，至今約 10 個月，經本府交通局現場勘查，有一處略為歪斜、另有一處斷裂，其餘反光導標之狀況尚佳。 二、成效評估 (一)使用年限：在一般情況下，鋁合金材質較塑材耐用年限稍長。 (二)反光效果：鋁合金底座反光導標或塑材底座反光導標皆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p>) 的標準。</p> <p>(三)建置成本：鋁合金底座反光導標較塑材底座反光導標建置成本高。</p> <p>三、建議</p> <p>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採。</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3 大交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2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於捷運小港終點站（R3 二苓站）設置公共機車停車場供搭乘捷運的機車族免費停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0335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22 號	李議員順進	請市府儘速於捷運小港終點站（R3 二苓站）設置公共機車停車場供搭乘捷運的機車族免費停車。	交 通 局	<p>一、對於停車場之關設計畫，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為開發對象，並施行停車收費，以維持當地停車秩序，避免車輛長期占用公共停車資源，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並提高停車轉換率，間接擴大停車供給，紓緩停車需求，倘以承租其他機關土地設置免費停車場，將造成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發生虧損，尚不適宜。</p> <p>二、有關小港捷運站周邊增設機車停車場乙節，經查該路段附近已無閒置</p>

市有空地可供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另查建議地點週邊本局已儘可能劃設路邊停車格，如小港捷運站鄰近周邊路段皆有免費路邊機車停車格，於康莊路（沿海一路至大鵬路）33 格、漢民路（大業北路至大鵬路）206 格、金府路（漢民路至學府路）36 格、沿海一路（漢民路至立群路）79 格、立群路（店北路至大鵬路）67 格，合計 421 格，至於捷運小港站 1 號及 4 號出口間，由民營業者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設置「高雄市捷運小港停車場」可提供收費機車停車格 458 位，使用率約 50%，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民衆可考慮就近付費使用或利用前揭路邊機車停車格停放。

三、本府前於 105 年 4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中建請高雄捷運公司洽詢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捷運小港停車場機車優惠停車之可行性。本案 105 年 6 月 23 日經洽高雄捷運公司表示，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

				<p>租予民營業者之高雄市捷運小港停車場租期至 106 年 6 月左右，需俟下期招標前再研議其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交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2、1423 頁）
 案由：建請觀光局於各觀光景點設置 QR 碼，即使外國觀光客自由行也無障礙，有助於帶動國際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5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2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觀光局於各觀光景點設置 QR 碼，即使外國觀光客自由行也無障礙，有助於帶動國際觀光事業發展。	觀光局	一、在現今社會，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與社交溝通之主要工具，本府觀光局亦視網路為相當重要觀光行銷媒介，並投入相當資源經營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 二、本府觀光局於去（104）年 7 月全新改版「高雄旅遊網」，該網站包含英語版共有 5 種語言版本，除「電腦版」網頁外，更提供「行動版」網頁，可支援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自動切換顯示以達最佳瀏覽效果，內容並隨時與「電腦版」同步，可讓前來高雄自由行外國遊客更方便取得即時

的導覽服務。

- 三、「高雄旅遊網」網站包含高雄所有食、宿、遊、購、行的旅遊資訊，如「高雄饗美食」單元即以主題分類，介紹高雄各式美味料理；「景點萬花筒」單元介紹超過 300 個高雄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並有各景點導覽路線及聯絡資訊的 QR code 可讓遊客事前取得景點相關資訊；若外國遊客想自行規劃旅遊行程，「行程指南」單元內亦推薦包含一日遊、二日遊、三日遊等超過 30 條旅遊行程供其規劃參考；「高雄歡樂購」單元則介紹高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圈，讓外國遊客可更方便購買在地特色商品；「旅宿好所在」單元內的旅館及民宿資料均介接自「台灣旅網」，可供外國遊客選擇合法安全的住宿環境；「高雄旅遊網」網站內尚有其他更多單元提供外國遊客便利又實用的訊息。
- 四、本府觀光局將以「高雄旅遊網」之豐富內容作為資料庫，並於所管的觀光景點設置 QR code

				<p>，外國遊客掃瞄後，即可取得以遊客母語介紹的景點資訊，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吸引外國遊客前往高雄旅遊，並帶動高雄觀光旅遊產業發展。</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交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3 頁）

案由：建議交通部可將職業大客車司機年齡限制提高，比照職業小客車至 68 歲，以維持銀髮族生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0335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2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議交通部可將職業大客車司機年齡限制提高，比照職業小客車至 68 歲，以維持銀髮族生計。	交通 局	有關職業大客車駕駛年齡限制，因權責單位為交通部，經函請交通部評估研議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5 月 25 日路監駕字第 1050064648 號函復說明如下： 一、職業駕駛管理之目的為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亦要兼顧勞動力之充分運用，不損及高齡駕駛者之工作權，因此評估中高齡職業駕駛身心狀況、老化程度以及是否足以安全地繼續勝任駕駛工作，就顯得相當重要。職業駕駛人於行駛於道路上的時間遠高於普通駕駛人，必須具備高度的注意力以隨時注意路況及應付突發狀況，但老化會

			<p>使感覺、認知及運動功能下降，因此職業駕駛老化所可能引起的安全問題不容忽視，先予敘明。</p> <p>二、老化造成某些身體機能改變，包括反應時間的延長、整體動作速度變慢、知覺動作表現衰退、認知方面有關注意力及辨識力的改變，以及視覺方面的改變等，現行大客車職業駕照持照年齡上限為 65 歲，與一般勞工退休年齡相同。</p> <p>三、另鑑於大客車總重量及馬力較大，乘載人客達數十人，倘發生事故所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遠較小型車嚴重，延長執業年齡乙案實宜慎酌。</p> <p>四、綜合上述，基於交通安全管理考量，爰大客車駕駛執業年齡仍宜維持現行規定，較符合實際需求。</p> <p>另有關建議展延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至 70 歲乙節，經查交通部已著手研議放寬事宜，本府交通局後續將俟交通部修法確定後，據以依規遵循辦理。</p>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交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4 頁）

案由：裕誠商圈停車場開闢活化。

辦法：開闢立體停車場，停車場一樓與二樓可出租作為商業用途，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500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25 號	李議員柏毅	裕誠商圈停車場開闢活化。	交通 局	<p>一、考量裕誠路及明誠路等周邊商圈，停車需求頗高，近期亦有大型商城進駐於此，為有效利用區域範圍內辛亥及富國停車場用地，並滿足周邊停車需求，交通局及捷運局刻正研議相關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p> <p>二、辛亥停車場部分係由交通局研議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推動作為立體多目標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刻正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p>

				<p>之誘因。</p> <p>三、富國停車場用地已由捷運局於 104 年 6 月 14 日簽奉市府同意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函文變更管理機關為捷運局，並由捷運局循預算程序辦理作價投資土開基金，爰該筆土地將由捷運局評估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事宜。</p> <p>四、交通局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邀集貴議員服務處、里長及捷運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富國停車場部分將請捷運局評估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可行性，辛亥停車場部分則依計畫進行推動促參事宜。</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交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4 頁）

案由：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新路線規劃。

辦法：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規劃，建議與周邊輕軌做結合，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1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26 號	李議員柏毅	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新路線規劃。	捷運工程局	<p>一、本府捷運局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整體路網規劃示意圖詳如附件。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有關服務左楠地區之捷運路線規劃，包括燕巢線、右昌高鐵線等重要路。</p> <p>二、燕巢線可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初步規劃連結高雄學園七大院校，並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雄新市鎮、義大醫院等重要旅次產生區，右昌高鐵線串連高鐵左營站及高雄大學，並連接燕巢線；其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p>

				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交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4、1425 頁）
 案由：請檢討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路段）大卡車交通管制時間，應於學校上下課期間加強交通管制，以維護學童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35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 通類 第 27 號	陳議員玫娟	請檢討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路段）大卡車交通管制時間，應於學校上下課期間加強交通管制，以維護學童安全。	交 通 局	一、查日前左營翠華路段除中華一路至果峰街間因東側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縮減為 1 車道外，其餘路段（中華一路以南，果峰街以北）均為 2 車道以上，為避免因路寬縮減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規定自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全日管制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並請警察機關自公告施行日起 1 個月內加強勸導，勸導期後再強力取締違反管制規定大型貨車。 二、目前該路段正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

				<p>處已於周邊重要路口（如：中華/九如圓環、慶豐街/中華一路口、翠華路/翠峰路口、翠華路/城峰路口、馬卡道路/明誠四路口等）聘請義交執勤，並特別針對車流量較大、上放學時間、尖峰時間等交通較繁忙時段加強疏導，以維護行人與學童之用路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交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5 頁）

案由：因左營翠華路橋中央分隔島過低，常導致交通意外發生，請加速辦理增高中央分隔島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58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28 號	陳議員玫娟	因左營翠華路橋中央分隔島過低，常導致交通意外發生，請加速辦理增高中央分隔島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中華陸橋高架橋中央分隔島加高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進場交維及施工，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完工，工期約 15 個工作天。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交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5、1426 頁）
 案由：為本市辦理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翠華地下道將於 5 月 4 日起全面封閉 420 天，請研議相關交通管制及維安等配套措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35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29 號	陳議員玫娟	為本市辦理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翠華地下道將於 5 月 4 日起全面封閉 420 天，請研議相關交通管制及維安等配套措施。	交通 局	一、因應鐵路地下化施工，左營中華一路地下道自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3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27 日封閉 420 天，施工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除於封閉地下道前加強宣導，及提供免付費專線（0800-523-321）以利民眾諮詢相關訊息，另於工區周邊路口及沿線設置車輛改道牌面及掛設施工通知紅布條等，並在各周邊路口派遣義交執勤，義交配置於中華/九如圓環、慶豐街/中華一路口、翠華路/翠峰路口、翠華路/城峰路口、馬卡道路/明誠四路口等重要路口，適時疏導當地車流。

			<p>二、另自封閉日起本府警察局員警於周邊路口站崗指揮交通，交通局亦派員現場巡查，依現場觀察及路口車流監視資料，封閉初期左營往返市區3條替代路線（如中華一路高架橋-翠峰路、明誠路-九如四路、美明路-九如四路）旅行時間，除中華高架橋北上往左營方向上午尖峰時段約增加1至2分鐘外，其餘路段車流均正常。</p> <p>三、為降低當地交通衝擊，已要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依既定工期如期完工、確實執行相關交通維持措施及定期回報交通維持成效及施工進度，交通局將持續監控周邊改道路線車流俾利適時調整號誌，以維護當地行車安全及順暢。</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交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6 頁）

案由：左營勝利路、翠華路口由於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常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應重新檢討規劃交通動線。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90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0 號	陳議員玫娟	左營勝利路、翠華路口由於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常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應重新檢討規劃交通動線。	交通 局	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左營區翠華路及勝利路口轉角改善工程」，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審查道路標線平面配置圖，旨案本府交通局已審查完竣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核備在案，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進場施作。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交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6、1427 頁)

案由：請捷運局施工期間確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再度延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3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捷運局施工期間確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再度延宕。	捷運工程局	輕軌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造成施工延宕，本府捷運局依契約採取相關措施，以爭取趨趕進度，相關措施及擬訂趕工工期如下： 一、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 (一)契約規定：「使第三人改善」。 (二) 105 年 6 月 29 日決標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採購)。 (三)契約工期：6 個月，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四)由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即刻邀新承商以機廠及 C1～愛河橋東引道段之路廊多個工作面齊頭並進，趨趕工進。 二、愛河橋及高架橋工程

				<p>(一)契約規定：「使第三人改善」。</p> <p>(二) 105 年 6 月（因應防汛需要，採限制性招標）。</p> <p>(三)契約工期：7 個月，預定 106 年 1 月底完工。</p> <p>(四)本工程已由新廠商進場施工，並完成 P5 墩柱施工。</p> <p>三、愛河橋西引道段～C14（含尾軌及 TSS6）</p> <p>(一)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之部份。</p> <p>(二) 105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公告截止投標；105 年 7 月 4 日開資格標；105 年 7 月 13 日進行評選。（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採購）</p> <p>(三)工期 7 個月，預計 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武忠 3 大交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7 頁)

案由：交通局應設法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並建請反映中央針對不合現況之法規進行修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5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2 號	黃議員淑美	交通局應設法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並建請反映中央針對不合現況之法規進行修正。	交 通 局	<p>一、一般計程車須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辦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經營，爰 UBER 如按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核准經營小客車載客服務，亦可在高雄經營小客車載客，惟 Uber 目前在台灣僅登記 1 家資訊公司，且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經營小客車載客業，實屬違法。</p> <p>二、本府交通局對照顧本市計程車產業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責無旁貸，將致力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以輔導計程車產業轉型，並陸續推出許多全國首創計畫，包</p>

				<p>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發展無障礙計程車隊等 4 大創新服務，並藉由評鑑制度、計程車運將英語培訓與全面更換新式 IC 計費表補助等各項革新政策，翻轉傳統計程車產業經營型態，注入創新服務思維，提供優質計程車服務，並增加高雄市計程車駕駛人收入。</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交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7、1428 頁）
 案由：陸客有人潮沒帶錢潮？建請觀光局積極開發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33 號	蕭議員永達	陸客有人潮沒帶錢潮？建請觀光局積極開發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數據，中國的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雖高，然而是否也創造了相應的財源呢？高雄旅遊業者近年來過度依賴陸客，依交通部觀光局 2014 年資料顯示，陸客旅遊預算平均只有 94 美元，往往只有人潮，沒有帶來錢潮。尤其在陸資的壟斷下，台灣業者根本吃不到大陸團客大餅，「一條龍」服務，陸	觀光局	一、現況 高雄市遊客住宿人次穩定成長，去（2015）年首度突破 800 萬人次，去年國內外訪高住宿遊客計約 806 萬人次，比前年的 762 萬人次成長 5.7%，以整體客源比較，國旅市場約 460 萬人次仍為最大宗，成長近 5%，國際觀光客約 346 萬人次，成長近 7%，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依序分別是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其中陸客約有 242 萬人次入住高雄。 陸籍旅客約佔我國總入境旅客人數 40%（去年國際來台人數約 1,100 萬，其中陸客人數約 418

續收購餐廳、精品、遊覽車、甚至旅行社，壟斷陸客消費。高雄旅遊業者只剩下撿「散客」的份。因此應積極開發甚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萬)。

二、因應作為

(一)延續交通部觀光局未來兩岸旅遊政策重點方向，包括「加強旅遊市場秩序」「推動優質多元的主題行程與分區旅遊產品」，以及「擴大離島優惠」等。

(二)獎勵旅行業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1.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及自由行商品吸引遊客，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連續住宿高雄兩晚可申請補助其中一晚住宿費（每位旅客新台幣 400 元整）。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旅客實際住高雄期間須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日前觀光局發布的獎勵東南亞旅客補助辦法，陸續已有旅行業向本局提出申請。

2.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廣高雄旅遊實施計畫：國人或日客於週日至週四非連假期間組團赴本市團體旅遊觀光，並於期間住宿於鄰近氣爆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至少一夜旅館，每輛車（中巴以上）補助 5,000 元，惟每輛車需坐有 25（含）人以上旅客（不含司機、導遊、領隊），始得申請補助。

(三)加強海內外行銷推廣：

為加強行銷宣傳本市觀光，本市今年將參加國內外大型旅展，並規劃參加東南亞地區推廣活動，積極行銷本市城市觀光意象。

1. 國內部份：除已參加 5 月高雄國際旅展，另將參加 11 月台中國際旅展、11 月台北國際旅展。
2. 國外部份：近年本市日、韓籍旅客成長明顯，應立即加強對日本、韓國的行銷，同時推出各項優惠措施，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高觀光，同時配合中央政府「南向政策」規劃參加東南亞地區推廣活動。觀光局已於 5 月辦理日本大阪觀光推廣會、韓國釜山觀光推廣會、6 月首爾 HANA 旅展、預定 8 月新加坡旅展、9 月東京旅展、越南胡志明市旅展、菲律賓推廣活動等。

三、積極向中央爭取

- (一)爭取東南亞新興五國免簽，以增加境外旅遊客源：
針對東南亞國家簽證，中央目前已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

			<p>並於 105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凡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新興五國人民，參加當地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或企業獎勵旅遊團，即可免附工作及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觀光簽證，最長可停留 30 天。惟相較於日本、韓國等周邊國家，近年對東南亞國家陸續給予免簽待遇，我國僅有簡化簽證申請流程，仍屬不便。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開放東南亞五國免簽。</p> <p>(二)國際中轉旅客 72 時免簽入境服務： 高雄位於東南亞前往東北亞的航線中段，對於東南亞國家民衆是提供轉機服務的最佳地點，在過渡期間，若能提供尚未開放免簽證之東南亞國家旅客入境 72 小時免簽證，正可滿足東南亞國家旅客單一航線雙重旅遊之便捷。</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交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8 頁)

案由：建議前鎮區舊凱旋四路東向右轉鎮興路燈號秒數，與鎮興路南向秒數同步。

辦法：請交通局會同捷運局至現場會勘後調整秒數為相同一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2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4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議前鎮區舊凱旋四路東向右轉鎮興路燈號秒數，與鎮興路南向秒數同步。	捷運工程局	一、輕軌路口標誌標線號誌時相之規劃，係提送交通局輕軌整合小組及道安會報通過審查後始設置。查舊凱旋段經捷運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多次現勘會議後，依車流狀況修正號誌時制、標誌及標線，相關民衆陳情案件已逐漸呈減少趨勢，由 104 年 8 月之 70 件，至 105 年 5 月下降為 5 件。 二、捷運局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參加由曾議員召開之凱旋四路東向右轉號誌事宜現場會勘，105 年 4 月 29 日依據會議紀錄函請輕軌統包商修正，號誌秒數已調整完成在案。

				<p>三、複查凱旋四路東向右轉鎮興路燈號秒數，目前平日為 65 秒至 70 秒、假日為 80 秒。捷運局將與交通局、警察局針對上開路口車流狀態持續檢討評估。</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8、1429 頁）

案由：人行道（紅磚道）機車與行人爭道。

辦法：建請停管處及工務局針對紅磚道設置停車格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2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5 號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機車格有多處設置於紅磚人行道上，不僅造成行人與機車互相爭道，且機車行駛紅磚上造成紅磚鬆動突起，行人常遭絆倒，請對紅磚人行道設置機車停車格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改善。	交 通 局	一、為貫徹維護行人路權，本局自 101 年起依序於 5 處商圈（瑞豐夜市、高雄火車站、新堀江、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等）及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也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並推動「公車任意搭」免費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交通工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 二、此外，為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本府並透過立法程序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明定人行道是

				<p>行人專屬空間，目前除人行道寬度符合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達 3 公尺以上，且機車供需嚴重失衡地區，才會評估設置機車停車格，其餘一律不設置，管理政策調整為「原則禁止、例外開放」，限縮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之權限，並有效減少機車停放與騎乘於人行道之行爲。</p> <p>三、另機車行駛人行道已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違規行爲，機車騎士應以牽行機車方式至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停車，不可行駛於人行道上，併予說明。</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交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9 頁)
 案由：本市 7 號、28 號及 8506 號等公車路線延駛大社區公所案。
 辦法：為應大社鄉親年長者亟需，請早日規劃施行不容遲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0335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6 號	張議員勝富	本市 7 號、28 號及 8506 號等公車路線延駛大社區公所案。	交通 局	一、經查目前大社地區已有 6、7、24B、96、8506 及紅 60B 等多條市區公車路線，另大社區民衆前往義大醫院可透過 7 (加昌站-燕巢高師大) 予以直達義大醫院就醫。亦可透過公車轉乘方式到達，其轉乘路線組合如下： (一) 8506 轉乘紅 58B 或 97 公車。 (二) 紅 60B 轉乘紅 58B。 二、本府交通局已請所屬營運客運業者評估 7 (加昌站-燕巢高師大，港都客運)、28 (加昌站-高雄火車站，南台灣客運) 或 8506 (義大世界-岡山轉運站，義大客運) 延駛至大社區公所增設站點，俾利大社區民衆

				<p>前往義大醫院就醫，惟考量路線延駛將使原路線過於彎繞影響原路線乘客權益，且上開路線繞駛亦牽涉運力調度及補助經費事宜，建議維持現況為宜。</p> <p>三、次查 8506 已於大社區中山路口站設置站位，俾利大社區區公所附近民衆就近搭乘，另本局已規劃 96(義大醫院-義大世界，義大客運) 予以繞駛至中正路及中山路於大社區公所鄰近路段設置站位，俾利當地民衆前往義大醫院就醫，預定 105 年 7 月 1 日予以延駛提供接駁服務。</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3大交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29、1430 頁)
 案由：有關左營區左營下路與蓮潭路週邊停車問題及蓮潭路單向行駛之問題，建請交通局全面研討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03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7 號	李議員眉蓁	有關左營區左營下路與蓮潭路週邊停車問題及蓮潭路單向行駛之問題，建請交通局全面研討改善。	交 通 局	一、左營下路舊城國小側禁停紅、黃線，係經本府交通局與舊城國小討論後，依學校需求規劃，故為維學校上、放學需求，經評估以維持現況為宜。 二、另為營造本市行人及自行車良好通行環境，本案前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將本市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之部分車道調整為標線型人行道，原雙向通行改為南往北單行道及劃設自行車道，速限調降至 30 公里/小時等措施，相關措施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後經本府交通局檢視實施成效，

				<p>查行人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均大幅下降，且依本府觀光局截至 105 年 4 月底之調查發現蓮池潭旅客亦較 104 年增加。考量整體行人通行安全，經評估暫以維持現況為宜。</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交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0 頁）

案由：三多路和凱旋路區域之路外停車場，加速推展。

辦法：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033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38 號	吳議員益政	三多路和凱旋路區域之路外停車場，加速推展。	交 通 局	<p>一、對於停車場開闢，需視當地整體發展及交通、停車供需、興建成本及營運效益來檢討開闢的可行性。首以本府管有停車場用地，次以市有閒置空地，第三再洽商其他公部門閒置土地進行闢建，並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停車供給。</p> <p>二、本府為打造 81 氣爆區街道友善人行環境，採擴寬人行道及重新配置道路空間辦理，並配合調整三多路與凱旋路等路段部分路邊停車格位，本府交通局為降低其對停車需求的衝擊，除籌劃開闢公有路外停車場，並積極輔導周邊私有空地新設民營路外停車</p>

場，且協商周遭學校利用課餘時間釋出部分校園設置路外停車場，以適當緩解路邊停車格位減少的狀況。

三、有關本區周邊已陸續完工並開放使用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如下：

四、另交通局並洽商及輔導周邊私人空地地主或已停業的停車場業者，辦理新設路外停車場或重新開放營業，例如位於英明路的英明二聖停車場與俸亭英明停車場，以及輔導周邊學校利用課餘時間釋出部分校園設置路外停車場，以適當緩解路邊停車格位減少的狀況。

五、目前交通局刻正辦理下列路外停車場建置規劃：

- (一)辦理前鎮區停 8 用地（凱旋三路/賢明路口）取得以開闢路外停車場，惟因與部分地主尙未能達成共識，刻研議後續處理方案。
- (二)研議規劃將英明平面停車場（英明路/近英祥街口）改建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刻申

				<p>請將該用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p> <p>(三)協調相關單位將台鐵機廠用地（凱旋路東側）釋出部分綠地（約 5,000 m²，可設置小型車停車位約 150 格）供設置平面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六、交通局未來仍會繼續觀察本地區停車供需情形，並持續尋覓適當之公有閒置空地辦理評估設置，以及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期能提供居民一個更良善的停車環境。</p>
--	--	--	--	---

停車場	位置	小型車停車位數量
金馬停車場	三多一路/輔仁路口	178 格 (大型車 13 格)
英德街停車場	和平二路/英德街口	85 格
明德街停車場	河南路/明德街口	37 格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交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0、1431 頁)

案由：增設汽、機車停車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30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39 號	許議員慧玉	市府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加強取締機車停車問題，惟本市人口數約 277 萬人，機車數量則高達 230 多萬輛為六都之冠、為台北市 2 倍之多，市府舊有法規並未規劃設置機車停車位，未有完善配套即立即取締開罰會造成民怨四起，建議增設機車格位改善。	交通 局	一、機車因使用成本低、靈活度高、機動性強，為本市最主要的交通工具，為解決機車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停車法規，持續派員優先針對市區重要幹道不定期巡查與檢討，調整汽機車停車格位之配置，並於接獲民衆申請文件時，派員赴現場評估設置機車停車格位，並持續尋找適當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份止統計，本市路邊、路外停車格位共設置汽車 497,999 格、機車 118,097

				<p>格（含公有、民營、及建物附設停車位等）；此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之道路路側，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均開放路邊停車，加以大樓自設停車位、騎樓停車空間，目前尙足以因應本市整體機車停放需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市部分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配合機車停車習性研議增設機車停車格，均衡汽、機車停車供給，為機車位不足問題解套。</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交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1 頁)

案由：前鎮輪渡站興建經費增至 1 千萬元，急需中央全額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0 號	林議員宛蓉	前鎮輪渡站興建經費增至 1 千萬元，急需中央全額補助。	交通 局	<p>一、有關前鎮輪渡站經本局多次協調與函文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督促國工局儘速興建本案下，國工局於 105 年 3 月完成本案初步設計成果，站體空間需求仍維持建坪 30 坪，粗估工程經費為 800 餘萬元。</p> <p>二、本局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立法委員賴瑞隆召開「前鎮輪渡站強化運用協調會」表達須將輪渡站興建工程周邊綠美化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設計，及請中央單位儘速籌措本案經費不足的財源，已獲立委決議，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籌措財源，並納入本案一併設計施作，粗估經費約為 1,000 餘萬</p>

				<p>元。目前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底動工，106 年完工移交啓用。</p> <p>三、爲利前鎮輪渡站如期完工，本局將賡續協調交通部航港局籌措財源。</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交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1、1432 頁）
 案由：高雄的測速照相機年底將達 408 支！不僅全國最多爭議也多，建請政策主管單位交通局提出自治條例自制管理。

辦法：

- 一、交通局將汽燃費補助款立即與取締照相脫勾。
- 二、廣推「測速顯示系統」。
- 三、研擬「高雄市交通違規取締照相機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將設置程序及管理法化，以杜絕搶錢黑箱設置疑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0338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1 號	郭議員建盟	制定高雄市設置及管理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照相設備自治條例。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為規範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照相設備之設置、調整、移置作業程序，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著手訂定「設置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照相設備作業程序書」；接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訂定「調整、移置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照相設備作業程序書」等行政規則。該等規則於訂定期間，召開多次研討會後，陳報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討論通過始發布，內容包括設置條件、因素及相關流程，

兼顧宣導、教育及執法之程序，並於每半年及年度實施檢討。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固定式照相設備所採證資料，係為舉發交通違規之佐證，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業已明確規定，固定式照相設備之設置、調整、移置等作業，係涉及管理機關之作業規範，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依職權規範機關內部秩序與運作之「行政規則」，而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之自治項目。
- 三、有關設置固定式照相設備之依據，已於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p>7 條之 2 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至於照相設備之設置、調整、移置等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參照上述見解，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訂定細節性、技術性及作業性行政規則之相關子法，而毋須制定規範密度較高之自治條例。</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交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2 頁）

案由：爭取高雄小港機場成立低成本航空專用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5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2 號	邱議員俊憲	爭取高雄小港機場成立低成本航空專用區。	觀光局	一、目前飛航高雄的低成本航空，包括有中國地區的春秋航空、吉祥航空，日本的樂桃航空、香草航空，韓國的釜山航空、新加坡的酷航、馬來西亞的亞洲航空以及本國的虎航共計有 8 家。 二、低成本航空目前所飛行之航點，包括有上海、澳門、東京成田、大阪、釜山、吉隆坡、新加坡等 7 個航點，每週單向航班共計 45 班，相較於 2013 年成長了 4.5 倍之多，且佔高雄機場所有航班 13.3%，因此，為提昇高雄機場國際航線使用率，本府觀光局將持續向民航局進一步地爭取對有意願開設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航線

				<p>之低成本航空公司，提供更優惠之減免費率，以吸引更多低成本航空增闢高雄航點，提高更多國外自由行旅客到高雄旅遊意願。</p> <p>三、另由於低成本航空對於價格與成本控制上較傳統航空更為嚴謹，因此只要能提供搭機旅客基本需要，以及符合航空公司低成本需求，便能吸引低成本航空進駐。為考量目前高雄機場航廈內既有的空間限制，以及低成本航空未來之發展需求，本府觀光局已持續建請民航局於機場內設置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並提出與國內航廈合併使用之建議，以提高國內航廈使用率，同時分散國際航廈尖峰時段之人潮。</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交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3 頁）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開放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免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5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開放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免簽。	觀光局	<p>一、積極爭取岸上免簽：本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郵輪旅客岸上免簽事宜。目前雖尚未針對郵輪旅客鬆綁，但在東南亞旅客方面已配合政府南向計畫，簡化東協 8 國來台旅客簽證手續，對較為靠近東南亞的南台灣來說是一大利多。</p> <p>二、加強海外行銷及研擬套裝行程：除爭取免簽之外，本府觀光局配合今年經發局主辦「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107 年落成，將積極於今年論壇行銷高雄郵輪觀光，106 年並將結合海洋局、港務公司前往海外行銷適合郵輪旅客的高雄景點。</p>

			<p>三、提供友善接待環境及設施：將持續提升旅客落地後的接待環境，包括翻譯人員的服務品質。現在郵輪停靠時由文藻外語大學老師帶領同學提供旅客諮詢，未來將積極與更多學校洽談郵輪接待合作事宜，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培訓課程。</p> <p>四、提供觀光亮點及旅遊資訊：本府觀光局現有針對郵輪旅客製作多語言版本摺頁及交通資訊小卡，摺頁設計有不同停留時間、交通方式的不同遊程，交通資訊小卡則列有主要景點及預估計程車車程及車資，供旅客參考。未來將積極提供文宣品及影片予各郵輪航商及旅客加強城市觀光行銷，宣傳高雄的美景。</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交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3 頁）

案由：爭取高雄機場為特定國家 72 小時過境免簽指定機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5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4 號	邱議員俊憲	爭取高雄機場為特定國家 72 小時過境免簽指定機場。	觀光局	<p>一、為爭取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本府觀光局於去（104）年初向中央提出「高雄機場轉機 72 小時免簽入境」方案，並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委員等進行院會提案，同時追蹤該案辦理情形。</p> <p>二、外交部於（104）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包括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五國人民，參加當地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或企業獎勵旅遊團，即可免附工作及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觀光簽證。</p> <p>三、另於今（105）年 4 月 21 日修訂持有效日本「查證免除登錄證」及持有</p>

			<p>效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有效簽證（包括停留、居留簽證、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等5國來臺可停留30天。</p> <p>四、為擴大東南亞旅客來臺，外交部將於今（105）年9月1日前，實施簡化東南亞國家來臺團簽與擴大線上簽核措施，自原來5國（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泰國）增加為8國，將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並簡化團簽程序。另鬆綁東南亞5國旅客持有指定國家有效簽證或居留證之有效證件限制，改為過期10年內或上一本過期護照。</p> <p>五、目前外交部雖已簡化簽證申辦，惟東南亞地區免簽國家仍維持新、馬兩國，故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開放東南亞地區國家72小時內轉機免簽證入境，並指定限用於高雄機場，以增加高雄轉機停留之誘因。</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交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4 頁）

案由：針對澄清湖周遭的土地使用，請市府相關局處應預先做完整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0335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5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澄清湖周遭的土地使用，請市府相關局處應預先做完整規劃。	觀光局	一、澄清湖文大用地之開發案，本府觀光局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105 年 6 月 9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土地使用分區由文大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8.14 公頃）」及「公園用地（9.59 公頃）」，預計 105 年 7 月陳報內政部核定。 二、澄清湖「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規劃開發構想爲配合澄清湖風景區觀光遊憩發展及因應老年人口增加衍生樂齡住宅需求，其土地使用將以觀光遊樂類、運動休閒類及健康養生設施爲主，並將引入民間投資廠商進行開發，「公園用地

				<p>」係配合當地地形地勢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劃設，以保護水資源潔淨，維持現況低度發展為宜。</p> <p>三、本府觀光局刻委託顧問公司研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中，將於內政部核定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布實施後，確認開發強度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實質變更內容後審議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再據以辦理投資廠商甄選等事宜。</p> <p>。</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交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4 頁）

案由：為搭配明（106）年即將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請交通局將相關「交通與節能議題」相結合的活動規模擴大，以達到政令宣導的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35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 通類 第 46 號	邱議員俊憲	為搭配明（106）年即將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請交通局將相關「交通與節能議題」相結合的活動規模擴大，以達到政令宣導的效果。	交 通 局	一、市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由 14 個局處組成並分六大工作小組（行政組、盛典活動組、硬體改善組、在地活動組、公民參與組及國際接待組），已規劃優先投入資源在哈瑪星進行改造，推動哈瑪星成為宜居、智慧、文化、環保的生態交通社區。生態交通盛典之精神，非在於交通系統的改變或限制車輛使用，而是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環境檢視與評估，例如街道環境美化、閒置空屋活化、社區綠化空間

、行人安全通行環境等，進行社區環境居住品質的改善，並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建立哈瑪星成爲永續發展的宜居社區。

二、本府交通局在 5 月上旬舉辦 3 場社區說明會說明改善計畫方案後，鑒於地方居民對生態交通之益處及理念尙未能充分理解，且對盛典期間交通管制規劃作法仍有疑慮，因此本府已重新檢討規劃策略，優先針對當地現況居住環境亟需改善的項目進行改造；同時透過在地深耕宣導計畫，至社區、學校舉辦環境教育課程或與當地活動團體合作舉辦生態交通宣傳活動，例如規劃鼓山國小環境教育教材設計、社區說故事活動、停車格彩繪等等，期能由下而上向居民傳達環境永續、生態交通的重要性與概念。

三、有關新型態運具活動部分，本府交通局現已積極與多家新型態、新能源車輛業者積極洽談中，期望於盛典活動期間

導入低碳運具於哈瑪星地區運行，包含電動汽車、電動共享汽車、電動共享機車服務、無人駕駛接駁車等。除與業者洽談盛典期間引進新型態、新能源運具合作之外，亦邀請業者於盛典前合作舉辦系列活動，如：新型運具試乘體驗、低碳節能教育工作坊等，不僅只是提供運具，而是與民衆分享產業界對節能科技新資訊，宣導低碳、環保及永續的重要性。

四、本府交通局亦已成立盛典活動官網(<http://www.ecomobilityfestival2017.org/>)及臉書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EcoMobility2017KH/H/?ref=ts&fref=ts>)，分享各項盛典相關活動資訊，交流國內外各種創新的環境永續、低碳節能或者是新型態生態交通運具的資訊，也提供居民反映意見之替代管道。此外，本府交通局亦定期派員至社區與居民溝通，瞭解地方民衆對當地環境改善或活動舉辦之建議，彙整蒐集

				<p>意見後，交予市府籌備委會各工作小組分工研擬改善計畫，期望透過立即性的改善及辦理讓居民有感市府確實逐步投入資源，營造哈瑪星成爲宜居、智慧、文化及環保社區之決心。</p> <p>五、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彙整居民建議及各合作業者資源，評估與本府各局處活動可結合機會，推出交通、節能、智慧、永續議題相關之活動，以其各項活動內容可更符合居民需求與期待。</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交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5 頁）

案由：建請強化社區公車運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0335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強化社區公車運行。	交通 局	<p>一、本市大眾運輸係以捷運為骨幹、公車為支架，另配合未來通車之環狀輕軌，架構出本市大眾運輸路網，而其中公車系統相較捷運系統具備低成本、路線彈性等優勢，因此於捷運系統未及之處，可透過公車系統擴大延伸服務範圍，完善本市公共運輸環境。</p> <p>二、考量本市市中心公車路網業已初具健全，本府交通局未來規劃重點係以「區區公車快易通」主軸，積極開闢快線公車路網串連市中心與郊區等重要生活圈，使公車透過行經快速道路、國道等高速路段，有效縮短行車時間，提供偏</p>

遠社區快速來往市區就學、就醫及通勤等需求，例如近年陸續開闢之哈佛快線、西城快線、燕巢學園快線、燕巢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旗美國道快捷、沙旗美月世界快線、高南雙城快線等，均係為健全燕巢、旗山、美濃、大樹、阿蓮等區域交通需求關駛。

三、另查燕巢地區本市社區公車服務路線有紅 58（捷運都會公園站－燕巢區公所）、8020（深水－岡山站）、8008（岡山站－高雄）；永安地區有 8019（岡山站－塹仔邊）、8043（大公路－茄荳站）、8045（中山一路口－岡山站）、紅 69（捷運南岡山站－高雄科學園區）、紅 72B（捷運南岡山站－永安區公所）；彌陀區則有 8018（岡山站－南寮）、8021（鳳山站－彌陀國小）、8043（大公路－茄荳站）、8045（中山一路口－岡山站）、紅 72A（捷運南岡山站－彌陀國小）、紅 72B（捷運南岡山站－

				<p>永安區公所) 等路線，係提供民衆往來捷運站、轉運站、區公所、學校等重要站點之接駁服務。</p> <p>四、考量公車路線成本高昂，本局爲兼顧資源效率及滿足民衆交通需求，於偏遠地區引進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 (DRTS)，目前已開有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透過旅運資料及民衆意見，視運量需求調整既有路線班次、站位，或闢駛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 (DRTS) 路線，以滿足民衆旅運需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交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5 頁）

案由：建請為國道末端之本市貨櫃車專用匝道兩側裝設隔音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國道末端之本市貨櫃車專用匝道兩側裝設隔音牆。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經查國道 1 號末端旁之貨櫃車專用匝道，路側採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現況已在橋梁護欄上設置 2.5 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惟經當地居民反映仍有噪音嚴重問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擇期邀集議員、當地里長及相關權責單位至現場會勘後依會勘結論續處。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交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5、1436 頁）

案由：尊重專業，讓社會更成熟。

辦法：

- 一、會出現在各縣市燈會的作者，本身一定具備某種被肯定的能力，其作品更有一定的水準，如果不明究裡的被批判，反而凸顯觀賞者的不足，不是自己更應該檢討嗎？
- 二、在民主多元的社會中，尊重專業應該是一種必須要具備的公民特質，尤其在批判之前更應該做好功課，否則，對於整個社會發展是不好的，因為，當我們在追求多元化的過程，認同差異是必要的，尤其「非我族類」是一種最不好的觀念，更是阻礙民主進步的絆腳石。
- 三、不管對於這些作品的看法如何，如果懂得尊重專業，這些莫名的批判就不會出現，而當整個社會懂得尊重專業之後，才會彼此的尊重，那才是一個成熟的民主多元的社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0335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49 號	黃議員柏霖	尊重專業，讓社會更成熟。	觀光局	高雄燈會藝術節，是高雄市年度大型節慶活動之一，除了用燈飾妝點愛河兩岸外，還搭配有煙火水舞及遊行、街頭藝人表演等活動，是集結了藝術、聲、光、演出的重大節慶。 本府燈會藝術節之燈飾作品，係透過多次與藝術創作者溝通，並考量與環境之搭配展演效果後製作展示，有關

				<p>貴席提案建議內容，本府將秉持尊重藝術創作專業精神，持續推動藝文創作型塑觀光魅力，讓民衆接觸多元活動型態，呈現多元面貌的城市意象。</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交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6、1437 頁）
 案由：請交通局即刻著手本市全面 MRT 捷運路網、LRT 輕軌路網與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線的規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2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5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交通局即刻著手本市全面 MRT 捷運路網、LRT 輕軌路網與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線的規建工程。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營運中的捷運紅線與橘線（MRT 系統），及高雄環狀輕軌建設（LRT 系統）工程正動工興建外，捷運局持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MRT 系統，規劃路線詳附件一），其中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段）可行性研究，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捷運局現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已函報交通部審查，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可行性研究，已多次報請中央爭取核定，正逐步落實推動中。 二、另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發展，捷運局

於 100 年 12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縣市合併後之高雄捷運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並已依合約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定，整體路網規劃示意圖如附件二。

三、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優先興建路線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重要路線（LRT 系統），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詳附件三），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期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之捷運路網，再創高雄運輸新紀元。

四、有關前開優先興建路線之推動，捷運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定，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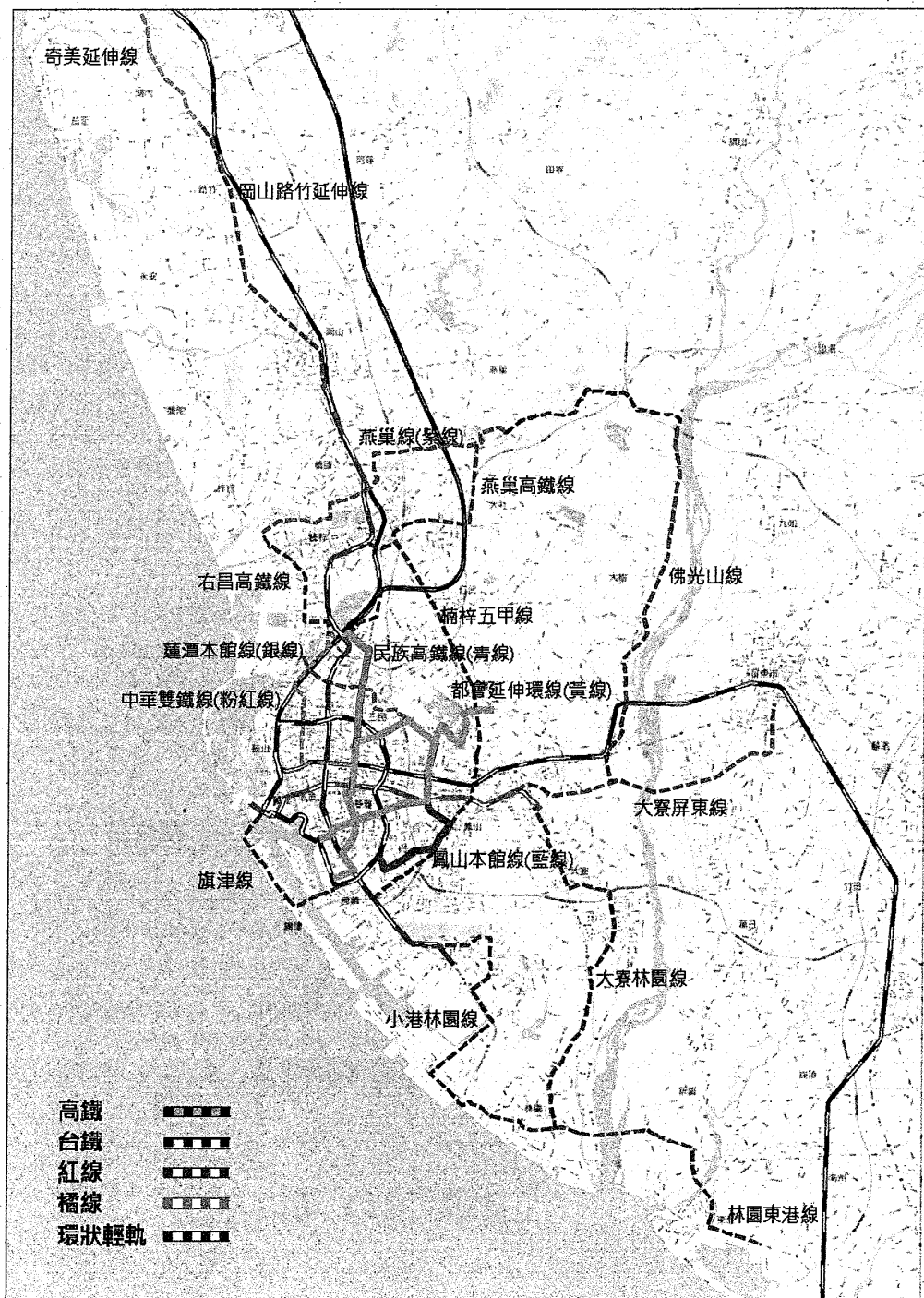
				<p>告書報核交通部，逐步落實推動，以建構高雄都會區完整大眾捷運路網。</p>
--	--	--	--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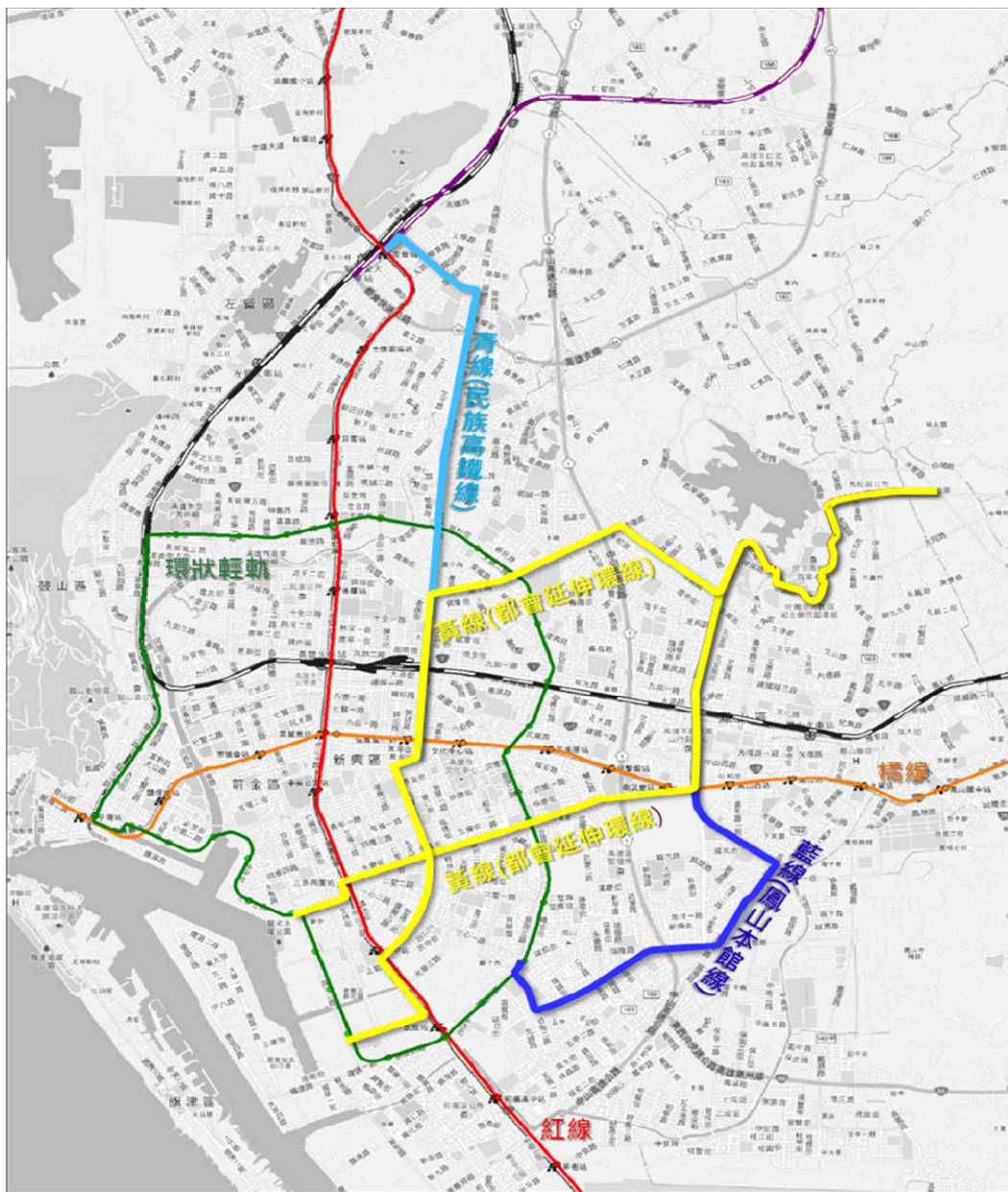
岡山路竹延伸線

附件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整體路網

附件三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交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7 頁)

案由：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馬上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儘速規建大中文慈路口北上銜接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馬上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儘速規建大中文慈路口北上銜接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因調整相關設施及工程經費，已檢附先期規劃修正計畫(修正二版)由交通部函送行政院核定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交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7、1438 頁）
 案由：請交通局儘速增設改善蓮池潭畔公車停靠站可以遮風避雨的理想候車空間和環境。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5348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交通局儘速增設改善蓮池潭畔公車停靠站可以遮風避雨的理想候車空間和環境。	交 通 局	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左營區蓮池潭為高雄市著名觀光景點，經查湖畔公車站位計有一勝利路「蓮池潭」、新庄仔路「物產館蓮潭店」及環潭路「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等三站。其中「蓮池潭」站已有候車亭乙座，另本府交通局前於 105 年 3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將環潭路「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站納入本年度候車亭建置計畫，目前辦理施工作業，預定九

				<p>月底前完成設置。至新庄仔路「物產館蓮潭店」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增設候車亭之可行性，以提升民衆候車環境舒適性及城市觀光友善性。</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交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8 頁）

案由：儘速申請規劃左營高鐵路高架銜接仁武八德二街北上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請於中央院會中全力爭取專案補助辦理之。
- 二、請本府各相關局處所屬積極進行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35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3 號	周議員鍾澐	儘速申請規劃左營 高鐵路高架銜接仁 武八德二路北上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交 通 局	一、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 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 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若 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 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 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 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 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增 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 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 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 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 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 性研究後報交通部臺灣 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

				<p>。</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與委託廠商完成簽約，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再辦理後續推動作業。另高鐵路高架道路銜接八德二路屬地方道路，於辦理增設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時如有相關地方道路而須設置或配合改善事項，再由本府工務局評估研議。</p> <p>。</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交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8、1439 頁）
 案由：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53534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交 通 局	一、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關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於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等項目，俾提供民眾健全道路安全環境，應有其需要。惟作業基金之設立，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公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本府交通違規罰款收入納編於總預算中已行之有年

，且已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提撥違規罰鍰收入作為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按政府機關之各項收入，除法規規範應專款專用者外，應以統收統支為原則。

二、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相關收入之運用，本府自 102 年度起明列於預算書專款專用。

三、另依本市市議會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爰此，以 105 年度為例，預估交通違規罰鍰歲入為 15 億元，本府各機關就交通違

				<p>規罰款之運用，如（一）改善交通秩序經費：包含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等，計約 4,740 萬元；（二）改善交通安全經費：包含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辦理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辦理易肇事路口分隔島改善工程等，計約 9,714 萬元；（三）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經費：辦理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計約 7 億 8,528 萬元，合計約 9 億 2,982 萬元，已將其罰鍰經費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p> <p>四、為使本府財政資源能妥適有效分配運用，就是否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本府將會同財政、主計及相關機關再行研議。</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交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9 頁）

案由：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仁武至高鐵左營站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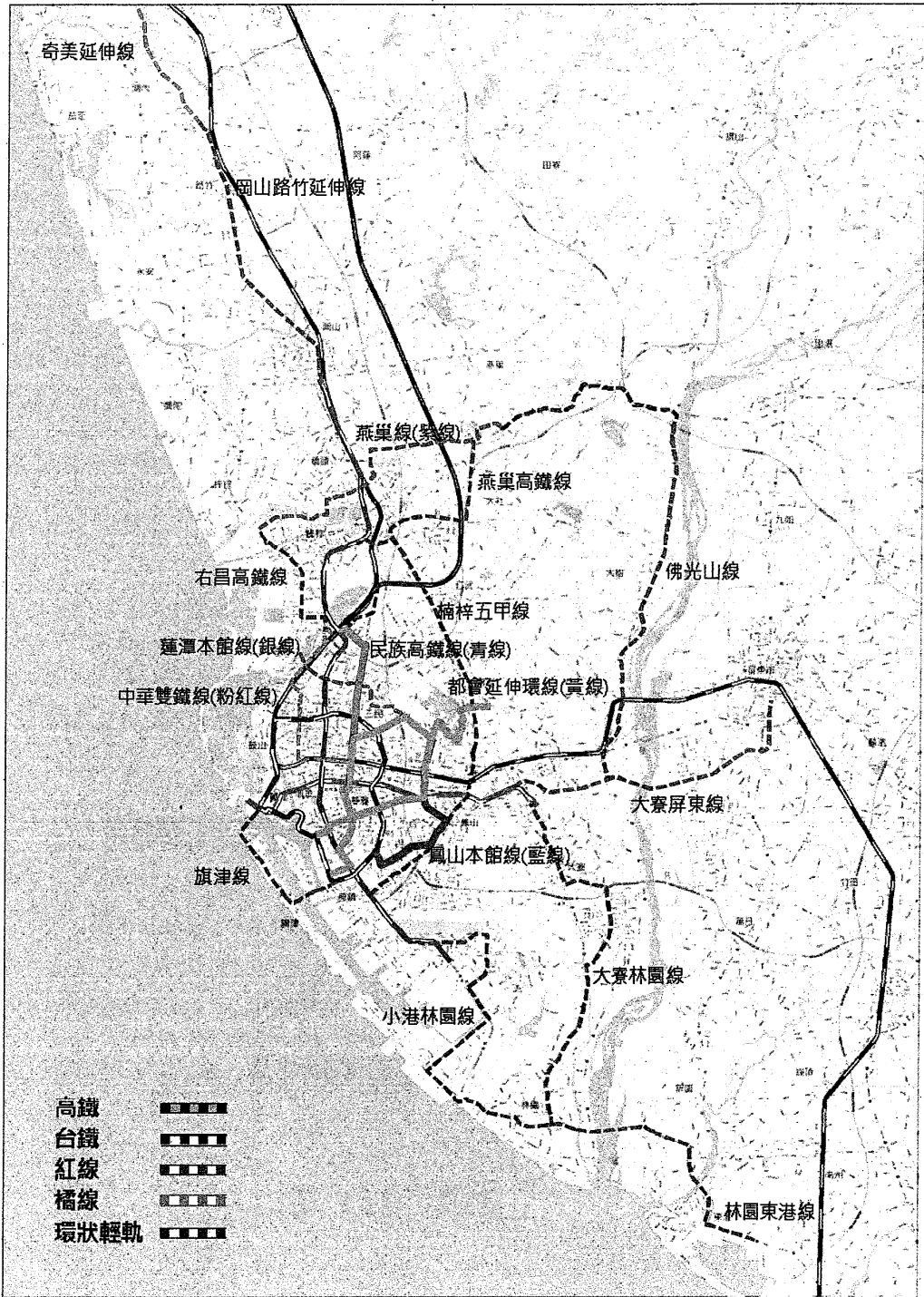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1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仁武至高鐵左營站路線。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整體路網規劃示意圖詳如附件。 二、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優先興建路線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重要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捷運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

				<p>案」簽約，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定，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報告書報核交通部，正逐步推動中。</p> <p>三、有關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仁武至高鐵左營站路線，除由上開一環及二連結之路網前往高鐵左營站，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亦可由楠梓五甲線、燕巢高鐵線等二條路線服務，未來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整體路網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交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39、1440 頁）

案由：將第二條「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3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6 號	簡議員煥宗	將第二條「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	交通 局	<p>一、依據本府交通局 98 年完成「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畫方案檢討研究」，現有過港隧道有位置偏南致市區旅次繞行遠、大型貨車總數占總流量達 17.2% 遠超出一般道路、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 F 級（3400pcu/小時）等問題。</p> <p>二、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仍建議於現</p>

				<p>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該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三、本府交通局依市港整體發展及交通需求已完成建議中央及早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說明資料，將適時向中央反映並請市籍立委協助請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分公司應將第二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及立即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交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0 頁)

案由：建請將凹仔底停 10 停車場用地開發為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0335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7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將凹仔底停 10 停車場用地開發為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停 10 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鼓山區華泰路與華泰路 185 巷口（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445、450、451、491、494、495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1,529 平方公尺，權屬除龍華段一小段 491 地號為國有、市有、私有所共同持有外，其餘土地為私人所有，該停車場全部徵收及撥用並整體開闢可規劃容納約 51 輛小型車，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倍計算，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其徵收撥用費用預估需約 1 億 5,176 萬餘元。</p> <p>二、考量本府財政拮据，現尚難以徵收方式取得全</p>

				<p>部用地，又本用地劃定為停車場用地已逾 25 年，基於上開停車供需情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6 月 12 日邀集地主研商本市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停 10 停車場用地合作開闢停車場可行性，因有地主反對而暫緩。105 年 5 月 18 日議員邀集本府交通局及相關機關現場會勘，願協助本府推動合作開闢停車場，惟近期洽詢反對地主尚無意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溝通協調。</p> <p>三、另該停車場用地經評估可朝以減額（量）方式調整，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並回饋市府停車場用地，另查瑞豐市場周邊道路現尚未規劃路邊停車及實施收費，倘施以收費等停車管理手段，再加上回饋方式之用地，於開闢後將可因應當地停車需求。</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交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0、1441 頁）

案由：建請將旗津區、鹽埕區、哈瑪星地區指定為觀光地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0335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8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將旗津區、鹽埕區、哈瑪星地區指定為觀光地區。	觀光局	一、依據現行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區域，原則上不得設置民宿。 二、為達發展觀光產業及開發觀光資源之目的，適度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法申請設置民宿之限制，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略以：「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p>落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p> <p>三、上述草案條文尚在研議中(105年6月29日召開第5次會議)，如通過修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法指定或登錄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或劃定具有人文歷史風貌之區域，得申請設立民宿；本府亦將據以評估辦理。</p> <p>四、本府將研議該等地區指定為觀光地區或人文歷史風貌之區域，以符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交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1 頁)

案由：積極打造友善觀光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5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59 號	簡議員煥宗	積極打造友善觀光城市。	觀光局	<p>一、加強海外行銷及研擬套裝行程：配合今年本府經發局主辦「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107 年落成，觀光局將積極於今年論壇行銷高雄郵輪觀光，106 年並將結合海洋局、港務公司前往海外行銷適合郵輪旅客的高雄景點。</p> <p>二、提供友善接待環境及設施：將持續提升旅客落地後的接待環境，包括翻譯人員的服務品質。現在郵輪停靠時由文藻外語大學老師帶領同學提供旅客諮詢，未來將積極與更多學校洽談郵輪接待合作事宜，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培訓課程。</p>

				<p>三、提供觀光亮點及旅遊資訊：觀光局現有針對郵輪旅客製作多語言版本摺頁及交通資訊小卡，摺頁設計有不同停留時間、交通方式的不同遊程，交通資訊小卡則列有主要景點及預估計程車車程及車資，供旅客參考。未來將積極提供文宣品及影片予各郵輪航商及旅客加強城市觀光行銷，宣傳高雄的美景。</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交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1、1442 頁）

案由：建請研擬多面向的觀光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127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擬多面向的觀光政策。	觀光局	<p>觀光是城市發展重要的軟實力，面對觀光市場激烈競爭與挑戰，本府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品牌，結合各界及民間資源，針對國際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積極規劃多元行銷策略，輔導產業發展及活動推廣，活化及開發魅力景點，並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服務。期朝國際觀光城市邁進，並帶動本市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提升民衆休閒遊憩品質。因應陸客來台縮減政策，本府實施以下觀光策略：</p> <p>一、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p> <p>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為鼓勵旅行者</p>

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及自由行商品吸引遊客，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連續住宿高雄兩晚可申請補助其中一晚住宿費（每位旅客新台幣 400 元整）。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旅客實際住宿高雄期間須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日前本府發布的獎勵東南亞旅客補助辦法，陸續已有旅行社業者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國人或日客於週日至週四非連假期間組團赴本市團體旅遊觀光，並於期間住宿於鄰近氣爆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至少一夜旅館，每輛車（中巴以上）補助 5,000 元，惟每輛車需坐有 25（含）人以上旅客（不含司機、導遊、領隊），始得申請補助。

三、加強海內外行銷推廣：
國內部份：參加 5 月高雄國際旅展，並預定參

加 11 月台中國際旅展、
11 月台北國際旅展。

國外部份：近年本市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旅客成長明顯，應加強對日、韓、星、馬、越、泰及港澳的行銷，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高觀光。本府 5 月已赴日本大阪舉辦觀光推廣會、韓國首爾參加 HANATOUR 旅展及 6 月參加香港旅展，預計下半年將參加 8 月新加坡旅展、9 月日本東京旅展等。

四、積極向中央爭取部份：

(一)配合中央政府「觀宏專案」，以增加境外旅遊客源：

針對東南亞國家簽證，中央目前已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並於 105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凡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五國人民，參加當地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或企業獎勵旅遊團，即可免附工作及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觀光簽證，最長可停留 30 天。

			<p>(二)國際中轉旅客 72 小時免簽入境服務： 高雄位於東南亞前往東北亞的航線中段，對於東南亞國家民衆是提供轉機服務的最佳地點，在過渡期間，若能提供尙未開放免簽證之東南亞國家旅客入境 72 小時免簽證，正可滿足東南亞國家旅客單一航線雙重旅遊之便捷。</p> <p>五、另外針對海內外自由行旅客市場，本府也與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捷運、一卡通公司等單位合作，以電子商務和網路商城爲主軸概念，推出的智慧電子旅遊票券「高屏澎好玩卡」。跨越高雄、屏東、澎湖三大縣市，涵蓋食宿遊購行多家業者，提供多樣旅遊服務，讓旅客一卡樂玩高屏澎，目前在本市也推出多樣化的主題遊程「訪河遊港一日遊」、「西城低碳輕旅行一日遊」、「輕軌輕旅行一日遊」、「原味輕旅行一日遊」、「旗津踩風二日遊」等主題商品，頗獲自由行旅客好評。</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2 頁)

案由：提升觀光計程車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487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1 號	簡議員煥宗	提升觀光計程車服務品質。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獲得授予觀光計程車證照之駕駛人由 122 人成長至 246 人，成長率達 102%；本府交通局亦於 105 年廣續辦理相關培訓，並擴大培訓駕駛人達 600 人，以逐步提高本市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p> <p>二、另為因應高雄港積極轉型吸引國際郵輪靠泊所帶來之觀光旅客，且為提供郵輪乘客優質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高雄港務警察局於港埠設置觀光計程車排班專區（9 號碼頭），並由本市 10 家優良計程車隊自主</p>

				<p>管理至港區管制計程車區排班，每航次指派 2-3 人自主維持計程車排班及派遣車輛秩序，本府觀光局亦有印製中英文景點及計程車收費觀光小卡，以方便郵輪旅客瞭解本市觀光景點及計程車費率，實施至今已年餘，已有效依本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方式執行。</p> <p>三、為避免駕駛人有違法或未按表收費之情事，本府交通局將不定期稽查駕駛人是否有前揭違規行為，另亦惠請港務公司協助宣導，倘駕駛人有違規事項，經本府交通局查證屬實即祭重罰，裁罰違規業者 9 仟元以上、9 萬元以下罰鍰，俾共同維護本市國際形象。</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2、1443 頁）
 案由：針對即將於 2017 年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相關配套措施。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與在地居民的溝通，未來辦活動前的配套措施要完善，以達政策宣導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36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2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即將於 2017 年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相關配套措施。	交通 局	一、市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由 14 個局處組成並分六大工作小組（行政組、盛典活動組、硬體改善組、在地活動組、公民參與組及國際接待組），已規劃優先投入資源在哈瑪星進行改造，推動哈瑪星成為宜居、智慧、文化、環保的生態交通社區。 二、生態交通盛典之精神，非在於交通系統的改變或限制車輛使用，而是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環境檢視與評估，例如街道環境美化、閒置空屋

活化、社區綠化空間、行人安全通行環境等，進行社區環境居住品質的改善，並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建立哈瑪星成爲永續發展的宜居社區。

三、本府交通局在 5 月上旬舉辦 3 場社區說明會說明改善計畫方案後，鑒於地方居民對生態交通之益處及理念尙未能充分理解，且對盛典期間交通管制規劃作法仍有疑慮，因此本府已重新檢討規劃策略，優先針對當地現況居住環境亟需改善的項目進行改造；同時透過在地深耕宣導計畫，至社區、學校舉辦環境教育課程或與當地活動團體合作舉辦生態交通宣傳活動，期能由下而上向居民傳達環境永續、生態交通的重要性與概念。

四、本府交通局已定期派員至社區與居民溝通，瞭解地方民衆對當地環境改善之建議，彙整蒐集意見後，交予市府籌備委會各工作小組分工研擬改善計畫，期望透過

			<p>立即性的改善讓居民有感市府確實逐步投入資源，營造哈瑪星宜居社區之決心。</p> <p>五、除定期派員與居民溝通外，本府交通局亦已成立盛典活動官網 (http://www.ecomobilityfestival2017.org/) 及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EcoMobility2017KHH/?ref=ts&fref=ts)，分享各項盛典相關活動資訊，交流國內外各種創新的環境永續、低碳節能或者是新型態生態交通運具的資訊，也提供居民反映意見之替代管道。</p> <p>六、未來市府將持續與地方里長、居民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共同參與盛典規劃方向，另搭配本府研考會公民參與計畫，以及由民政局、區公所協助市府與在地居民溝通及說明，俾使盛典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實踐公民參與精神。</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3 頁）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加強 APP 的整合與維護。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評估 APP 的使用成效，並加強整合與維護，提高民衆的使用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52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3 號	何議員權峰	請市府交通局加強 APP 的整合與維護。	交 通 局	<p>交通局目前提供三個便民服務 APP，主要係針對不同使用族群進行開發與設計，相關說明如下：</p> <p>一、「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下載累積次數總計約 11 萬 235 次，主要提供公車即時動態、乘車規劃、地圖版站牌公車資訊、高捷、台鐵、高鐵轉乘資訊等功能，每年定期檢討並進行主要功能調整優化，服務對象為高雄市主要搭乘公車之學生與年長族群，並依民衆需求客製化查詢方式與附屬功能。</p> <p>二、「高雄好停車」APP：下載累積次數總計約 3 萬 4,169 次，近期改版新增</p>

				<p>民營停車場資訊、停車場位置圖示化介面、即時剩餘車位資訊、提供場次等功能，服務對象為高雄市主要開車族群，讓開車民衆使用更加便利。</p> <p>三、「高雄任我行」APP：下載累積次數總計約 1 萬 5,068 次，主要提供即時路況、停車場資訊、城際運輸、公共自行車及公車動態捷運等公共運輸服務，另亦將本市各觀光景點路況資訊整合網羅，全面整合各旅運資訊系統查詢功能，並於交通局 104 年交通行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中獲得正面評價。</p> <p>為更加全面提供不同族群民衆智慧、便捷之交通資訊，交通局將持續加強上揭 APP 之資訊整合與維護，並創新提供民衆更加貼心、便捷之交通資訊功能與服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6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小港機場的擴建與改善。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就小港機場的航廈增建、跑道延長及機場整建，提出具體計畫與配套，並積極來向中央爭取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95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4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小港機場的擴建與改善。	交 通 局	一、為重新檢討高雄國際機場近年之內、外在環境及條件變化，綜合評估高雄國際機場整體配置概念與發展策略，研擬未來發展藍圖，交通部民航局刻正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該規劃案本府都市發展局為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 二、「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為基年，2035 年(124 年)為目標年，主要工作目標為高雄國際機場設施配置概念及用地範圍、機場整體發展藍圖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以「機場園區」之概念研擬建設開發計

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三、該案交通部民航局前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本府出席；另該局 104 年 8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民航局所屬各單位及本府都發局、觀光局、經發局、農業局、捷運局、海洋局、文化局、研考會及交通局等召開該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府除於會中請規劃單位依李昆澤立委 103 年 2 月 26 日「考察高雄國際機場發展廉價航空基地及機場設施改善」會議結論規劃多元航班、發展廉航市場外，另亦提出規劃範圍不應侷限機場周邊，務必從全球、亞太、南部區域觀點考量市港整體、高雄國際機場周邊產業發展（如亞洲新灣區），並兼顧旅客衍生服務及增值服務、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爲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區）、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

				<p>備) 遷移、機場南側 B 區閒置房地朝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S 滑行道) 禁限建解除、跑道系統及停機坪規劃、未來空運發展改採二主(高雄、桃園) 二輔之發展策略等議題納入評估規劃, 決議請規劃單位加強報告內容之系統性、完整性、關聯性、合理性, 並依與會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 以尋求高雄國際機場最適定位, 提升國家競爭力。</p> <p>四、高雄具海空雙港潛力, 高雄國際機場應提高地位及規劃層次, 本府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積極規劃延長跑道長度、航廈擴建及整建, 以提升高雄國際機場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6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小港機場的擴建與改善。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就小港機場的航廈增建、跑道延長及機場整建，提出具體計畫與配套，並積極來向中央爭取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83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4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小港機場的擴建與改善。	交通 局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本府有關本市議會議員案建請交通部積極擴建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設施案，詳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4
聯絡人：陳俊佑
聯絡電話：(02)8770-1218
電子郵件：philip@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場計字第1050016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市議會議員提案建請交通部及本局擴建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5年7月11日交航字第1050021004號函轉貴府105年6月30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534951000號函辦理。
- 二、貴市議會議員提案建請交通部及本局規劃延長高雄機場跑道及航廈整、擴建事宜，研析說明如次：

(一)有關規劃延長高雄機場跑道乙節，分析如下：

- 1、查高雄機場現設有09-27跑道一條，長3,150公尺，寬60公尺，已可供B747-400型航機(E類)起降運作。
- 2、以客運發展需求而言，需要較長跑道起降之航機多為飛航洲際航線所使用之大型航機，就目前高雄機場發展趨勢、航空公司營運機型及購機計畫觀之，未來高雄機場仍將以飛航短程亞洲區域國際航線為主，其航程多在2,500哩以內，因此除A380外，一般航空公司常用於桃園機場營運飛航之航機(如A330、A350、B787等)，均可於既有高雄機場跑道起降，不受跑道長度

高雄市政府 1050715



10503834700

限制。

- 3、另以貨運發展需求而言，由於航空貨運面臨來自海運定期航班之強烈競爭，高雄機場近年大型貨機全載起降之班次已大幅縮減，改以客機腹艙載貨之方式運載，商業模式之改變已使航空貨運型態發生改變，對於跑道長度之需求亦不復以往。
- 4、綜上，鑒於高雄機場既有跑道長度需求足以滿足客貨運發展需求，不具延長跑道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本局尚無延長跑道之規劃。

(二)至有關規劃航廈擴建及整建乙節，經查高雄機場現有之國際航廈及國內航廈，其設施現況尚屬良好，設計容量亦可滿足旅運需求，本局已責成高雄航空站適時針對航廈設施辦理整建及改善，以維設施運作效率及旅客服務水準。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2015-07-15
09:17:20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交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4、1445 頁）

案由：鳳山青年路橋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青年陸橋研擬更好的配套方案，降低機車族用路的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36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5 號	何議員權峰	鳳山青年陸橋用路安全。	交通 局	<p>一、鳳山青年路地下道因與地下化後之鐵路隧道衝突，配合工進須封閉施工，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請鐵工局於施工期間搭設鋼便橋供車輛通行，考量橋面寬度有限，單向僅配置各 1 混合車道，為避免汽機車爭道衍生之交通事故，經鐵工局邀集會勘研商，決議於鋼便橋兩端採汽、機車專用號誌分流行駛並加設警告牌面，以降低汽機車間之行車衝突。</p> <p>二、自 104 年 8 月 1 日青年路便橋通車至今，陸續辦理 104 年 8 月 11 日「通車後檢討會勘」、105 年 4 月 12 日「青年路/</p>

文化路口交通改善會勘
」、105 年 4 月 18 日「青年路/華北街限高架損壞改善暨交通疏導會勘」及 105 年 6 月 23 日「限高門架暨牌面改善會勘」等，持續要求施工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辦理各項改善措施，以務必維持施工期間青年路之道路服務水準與交通安全。

三、配合前揭會勘，青年路便橋短期已完成改善項目包括調整號誌週期及時制計畫、增加分流行駛之標誌、塗銷路口之停車格及增設相關警示牌面等；另中長期涉橋梁硬體調整部分如調整路口便橋限高門架、移除便橋北向車道與平面車道之隔音牆 6 塊、水泥護欄 11 塊等，以增加路口車道空間並擴大駕駛視野，現階段已請施工單位設計規劃中，俟設計圖說提送本府交通局確認後即施作，以改善鐵路地下化青年路便橋之用路安全。

四、為維護鐵路地下化施工期間青年路便橋之行車

				<p>安全與效率，本府交通局仍持續觀察道路交通情形並檢討路口時制計畫等事宜，以維持車流順暢與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交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5 頁)

案由：復駛燕巢社區免費巴士，維護偏鄉鄉親權益。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033642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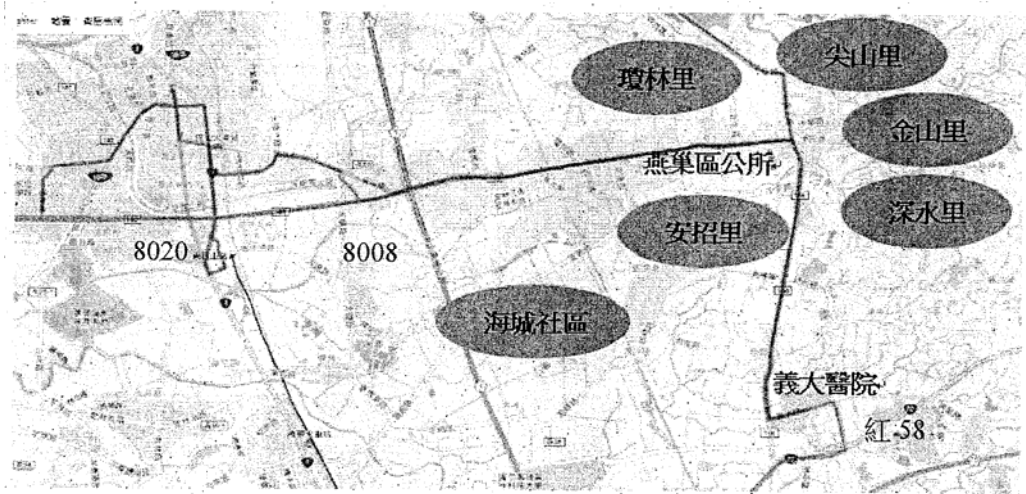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6 號	陳議員政聞	復駛燕巢社區免費巴士，維護偏鄉鄉親權益。	交 通 局	<p>一、經查燕巢地區本市公車路線已有紅58（捷運都會公園站－燕巢區公所）、8020（深水－岡山站）、8008（岡山站－高雄）等公車路線提供接駁服務，並以行經186縣道、安招路、角宿路及義大路等主要道路為主，俾利快速串連燕巢區公所及義大醫院等主要站點，如下圖：</p> <p>二、本市公車路線主要以行經186縣道、安招路、角宿路及義大路等主要道路為主，俾利快速串連燕巢區公所及義大醫院等主要站點，經評估難以全面服務燕巢區部分偏遠社區（如金山里、尖山里、瓊林里及海城社區等）。</p>

三、查燕巢區公所關駛免費社區巴士主要乃服務尖峰時間當地學生上、下午就學需求，依目前運量情形以本市公車系統予以服務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市公車系統亦無法滿足其社區型路網需求。

四、本市公車系統主要提供民衆快速接駁至主要站點爲主，免費社區巴士乃提供當地接駁爲輔，爲使公車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原公車路線過於彎繞影響原路線乘客，且經試算倘以公車路線予以接駛（每車公里成本40元），本府交通局每月需負擔約70萬元營運成本，尙不符合效益。爰此，建議本案由燕巢區公所自籌經費辦理免費社區巴士或由當地學校自行採包租車予以接駁學生上、下學需求。

五、另燕巢地區偏遠地區就醫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於105年5月3日邀集燕巢區公所討論獲致共識，考量燕巢區年長居民就醫需求，本府交通局已規劃燕巢區年長居民

			<p>就醫DRTS計畫服務，規劃以計程車採預約制彈性運輸需求於尖山、金山社區提供就醫接駁服務。其接駁路線建議比照原金山－尖山社區巴士路線，並以就醫旅次為主，以燕巢區衛生所為轉乘點，每日行駛4班次（上下午各2班），相關路線資訊如下表；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定105年7月底上路。</p>
--	--	--	--



路線	行駛方向	發車時段
A	衛生所—中華路—金山國小—大埔巷—尖山巷—和尚巷—中興北路—中西路—衛生所	07：30、14：00
B	衛生所—中西路—中興北路—和尚巷—尖山巷—大埔巷—金山國小—中華路—衛生所	11：00、16：30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交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5 頁)

案由：活絡岡山地區的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0336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7 號	陳議員政聞	活絡岡山地區的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繁榮。	觀光局	<p>一、本府觀光局目前辦理小崗山新景點(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該天空步道係全台唯一以偏心懸吊式，將鋼結構步道懸吊在半天空中，使遊客行走於天空迴廊上能體驗猶如置身於雲端漫步般的感受，預定 106 年 7 月完成，遠期整體規劃以崗山之眼為中心，向外延伸整體小崗山一併規劃打造全新小崗山風景區，並搭配附近景點阿公店水庫周邊之休憩及森林公園，為民眾及遊客帶來優質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休閒的最佳活動去處。</p> <p>二、本府除賡續行銷既有在地特色文化、產業活動，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p>

				<p>化節、籃簍會外，更推出「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路線，串連岡山地區鄰近之彌陀南寮漁港（牽罟、魚丸製作體驗）、茄苳溼地公園、興達港漁人碼頭、台灣滷味博物館等，豐富參與民衆視野。自由行旅客亦可參考由市府觀光局經營之「高雄旅遊網」建議景點及路線，周遊大岡山地區。</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交 6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6 頁)

案由：提升高雄捷運等大眾運輸量，打造生態城市。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6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8 號	陳議員政聞	提升高雄捷運等大 眾運輸量，打造生 態城市。	交 通 局	一、高捷公司於 101 年起申 請本府環保基金補助發 行通勤及學生月票，係 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 輸，然該基金補助金額 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 並不再補助；考量成本 負擔問題，經評估後自 104 年 2 月 7 日起停止發 售月票。 二、目前高捷公司仍續維持 一卡通普卡 85 折及學生 卡 75 折優惠，以及發行 一日卡、二日卡，另結 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 景點推出各式套票。配 合前述相關優惠及套票 ，加上 105 年 5 月大魯 閣草衙站開幕等開發事 業合作行銷，本年度 1-5 月高雄捷運平均日運量 上升至 17.02 萬人次，

				<p>較 104 年度 1-5 月 16.8 萬人次，已成長 1.3%。</p> <p>三、本府亦責請高捷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系統建置，提出如搭乘區間、時段與對象之功能等新優惠方案，並於 105 年度下半年開學前實施，以提升捷運運量。</p> <p>四、本府今年下半年亦將續辦「公車永續幸福」優惠措施，包括「捷運與公車雙向轉乘」公車半價優惠、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一日二段吃到飽」優惠，刷一卡通搭公路客運「現折 12 元，最高自付額 60 元」等票價優惠措施，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 大交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6 頁)
 案由：復康巴士停車位告示牌變更顏色或設計顯眼，以利民眾辨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6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69 號	陳議員麗珍	復康巴士停車位告示牌變更顏色或設計顯眼，以利民眾辨識。	交通 局	一、查目前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格位牌面顏色係為藍色，此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以藍色底色之標誌表示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施作該牌面。 二、本府交通局為使駕駛人方便辨識，除設立標誌牌於牌面上劃設專有圖示外，另亦於專用格位地面明顯處劃設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圖示，並於格位內加繪藍框，以利民眾清楚辨識分別，避免駕駛人誤停。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交 7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6、1447 頁）
 案由：爭取「交通罰款」繳費期限前繳納，享繳納費 75～85 折優惠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53501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0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交通罰款」繳費期限前繳納，享繳納費 75～85 折優惠。	交通 局	一、有關交通違規罰鍰繳納事項，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之規定辦理。 二、另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所函頒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現行就交通違規案件之裁處金額乙事，業已依民衆於繳款期限

				<p>內或是否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內及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等，分別訂定有不同的繳款金額。</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交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7 頁)
 案由：請市府轉請交通部擴建小港機場使成爲名符其實的國際機場案。
 辦法：轉請交通部積極確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95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交通部擴建小港機場使成爲名符其實的國際機場。	交 通 局	一、爲重新檢討高雄國際機場近年之內、外在環境及條件變化，綜合評估高雄國際機場整體配置概念與發展策略，研擬未來發展藍圖，交通部民航局刻正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該規劃案本府都市發展局爲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 二、「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爲基年，2035 年(124 年)爲目標年，主要工作目標爲高雄國際機場設施配置概念及用地範圍、機場整體發展藍圖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以「機場園區」之概念研擬建設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

及都市發展。

三、該案交通部民航局前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本府出席；另該局 104 年 8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民航局所屬各單位及本府都發局、觀光局、經發局、農業局、捷運局、海洋局、文化局、研考會及交通局等召開該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府除於會中請規劃單位依李昆澤立委 103 年 2 月 26 日「考察高雄國際機場發展廉價航空基地及機場設施改善」會議結論規劃多元航班、發展廉航市場外，另亦提出規劃範圍不應侷限機場周邊，務必從全球、亞太、南部區域觀點考量市港整體、高雄國際機場周邊產業發展（如亞洲新灣區），並兼顧旅客衍生服務及增值服務、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爲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區）、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備）遷移、機場南側 B

				<p>區閒置房地朝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S 滑行道）禁限建解除、跑道系統及停機坪規劃、未來空運發展改採二主（高雄、桃園）二輔之發展策略等議題納入評估規劃，決議請規劃單位加強報告內容之系統性、完整性、關聯性、合理性，並依與會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以尋求高雄國際機場最適定位，提升國家競爭力。</p> <p>四、高雄具海空雙港潛力，高雄國際機場應提高地位及規劃層次，本府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積極規劃延長跑道長度、航廈擴建及整建，以提升高雄國際機場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交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7、1448 頁）
 案由：請市府調查高雄輪船公司是否違反高雄市旗津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案。
 辦法：請確實調查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506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7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調查高雄輪船公司是否違反高雄市旗津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案。	交通 局	一、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為提供設籍本市旗津區居民免費搭乘公共渡輪，以保障其對外交通之權益，特定本辦法。」暨同法第 5 條規定：「乘船證使用人得免費搭乘輪船公司經營之下列班船：一、前鎮中洲航線。二、鼓山旗津航線。」。 二、本府考量旗津島與本市交通目前僅有過港隧道及交通渡輪作連接，其中大部分旗津居民皆以交通渡輪作為通往本市的主要途徑，為保障旗津居民對外交通之權益，爰本府訂定上揭辦法。

				<p>三、惟查大部分旗津居民搭乘交通渡輪後，仍需透過自身交通工具以完成最後一哩路，爰旗津居民之自身交通工具為搭乘交通渡輪時之必備工具，因此本府考量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係屬對外交通之基本需求，故將旗津居民之自身交通工具亦納入免收費用之範疇。</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交 7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8、1449 頁）
 案由：請市府深入了解高雄市輪船公司票價越調漲，財務虧損卻越大之真正原因案。
 辦法：請積極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511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深入了解高雄輪船公司票價越調漲，財務虧損卻越大之真正原因案。 。	交通 局	一、本市輪船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渡輪票價調漲，104 年度總營收為 101,179,135 元，較 103 年度總營收 83,872,301 元增加 17,306,834 元。 二、輪船公司 104 年度部分航線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原因分述如下： (一)愛河因興建輕軌工程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以致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封閉，導致遊客減少，影響愛之船營運收入。 (二)輪船公司 104 年度共有 10 位員工退休，支付退休金 2,800 萬元。 (三)真愛碼頭配合流行音

				<p>樂中心興建，拆除旅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室，資產報廢損失 2,167 萬元。</p> <p>三、承上，輪船公司 104 年度票價調整雖有效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惟因輪船公司愛之船營運收入下降，且 104 年度退休員工較多及真愛碼頭相關建物之報廢，以致營業成本提高，進而造成 104 年度虧損較往年增加之情事。</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交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9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提升輕軌運量之計畫，以減少營運風險案。

辦法：請審慎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2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積極提升輕軌運量之計畫，以減少營運風險案。	捷運工程局	<p>環狀輕軌行經高雄港區，配合港區發展，打造亞洲新灣區，串聯科技園區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海洋及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p> <p>高雄展覽館、市立圖書總館已完工營運，海洋及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亦正建構興建中，駁二藝術特區經市府文化局著手規劃，已蛻變、成長、晉升為高雄觀光指標之一。</p> <p>藉由中央、市府投資建設，開發港區，打造亞洲新灣區，屆時各建設陸續完工後，輕軌運量成長可期。</p> <p>另環狀輕軌興建完成後，軌道轉運點擴增為 11 處，與捷運紅橘線、台鐵、高鐵、國</p>

				<p>際空港、海港（旅運大樓）結合，包括與捷運紅線凱旋站、凹子底站、捷運橘線西子灣站、台鐵科工館站、鼓山站、美術館站等 6 站相互轉乘，再結合亞洲新灣區各重大建設，未來運量勢必大幅成長。</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交 7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49、1450 頁)

案由：請市府提出措施，因應陸客減少對本市的衝擊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6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5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提出措施，因應陸客減少對本市的衝擊案。 一、河邊海產集團張素基董事長表示，3、4 月已感受到陸客減少的壓力，少了二成客人。 二、五一黃金周陸客驟減三成，人數大減勢將衝擊各行各業，稅收減少。 三、市長是執政黨大號人物，應建議維持兩岸和平關係，才能讓衝擊減少到最低。 四、市府除辦好市	觀光局	一、現況 高雄市遊客住宿人次穩定成長，去(2015)年首度突破 800 萬人次，去年國內外訪高住宿遊客計約 806 萬人次，比前年的 762 萬人次成長 5.7%，以整體客源比較，國旅市場約 460 萬人次仍為最大宗，成長近 5%，國際觀光客約 346 萬人次，成長近 7%，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依序分別是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其中陸客約有 242 萬人次入住高雄。 陸籍旅客約佔我國總入境旅客人數 40% (去年國際來台人數約 1,100 萬，其中陸客人數約 418 萬)。

政，鼓勵消費提出有效因應措施，更可配合新總統南向計畫，開拓東南亞、中東國家客源。

二、因應作為

(一)延續交通部觀光局未來兩岸旅遊政策重點方向，包括「加強旅遊市場秩序」「推動優質多元的主題行程與分區旅遊產品」，以及「擴大離島優惠」等。

(二)獎勵旅行業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1.2016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及自由行商品吸引遊客，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連續住宿高雄兩晚可申請補助其中一晚住宿費（每位旅客新台幣 400 元整）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旅客實際住高雄

期間須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日前觀光局發布的獎勵東南亞旅客補助辦法，陸續已有旅行業向本局提出申請。

2.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

國人或日客於週日至週四非連假期間組團赴本市團體旅遊觀光，並於期間住宿於鄰近氣爆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至少一夜旅館，每輛車（中巴以上）補助 5,000 元，惟每輛車需坐有 25（含）人以上旅客（不含司機、導遊、領隊），始得申請補助。

(三) 加強海內外行銷推廣

:

為加強行銷宣傳本市觀光，本市今年將參加國內外大型旅展，並規劃參加東南亞地區推廣活動，積極行銷本市城市觀光意象。

1. 國內部份：除已參加 5 月高雄國際旅展，另將參加 11 月台中國際旅展、11 月台北國際旅展。

2. 國外部份：近年本市日、韓籍旅客成長明顯，應立即加強對日本、韓國的行銷，同時推出各項優惠措施，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高觀光，同時配合中央政府「南向政策」，規劃參加東南亞地區推廣活動。觀光局已於 5 月辦理日本大阪觀光推廣會、韓國釜山觀光推廣會、6 月首爾 HANA 旅展、預定 8 月新加坡旅展、9 月東京旅展、越南胡志明市旅展、菲律賓推廣活動等。

三、積極向中央爭取

(一) 爭取東南亞新興五國免簽，以增加境外旅遊客源：

針對東南亞國家簽證，中央目前已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

			<p>規範（觀宏專案），並於 105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凡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新興五國人民，參加當地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或企業獎勵旅遊團，即可免附工作及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觀光簽證，最長可停留 30 天。惟相較於日本、韓國等週邊國家，近年對東南亞國家陸續給予免簽待遇，我國僅有簡化簽證申請流程，仍屬不便。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開放東南亞五國免簽。</p> <p>(二)國際中轉旅客 72 小時免簽入境服務： 高雄位於東南亞前往東北亞的航線中段，對於東南亞國家民衆是提供轉機服務的最佳地點，在過渡期間，若能提供尙未開放免簽證之東南亞國家旅客入境 72 小時免簽證，正可滿足東南亞國家旅客單一航線雙重旅遊之便捷。</p>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 大交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0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跨港空中纜車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0336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6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跨港空中纜車之可行性。	觀光局	依本府觀光局委託研究、投資商座談及民意調查結果，提出亞洲新灣區觀光纜車建設計畫，該觀光纜車建設計畫以新光公園為起點站，經中島貨櫃商港及高雄加工出口區至中旗津海岸公園為終點站，纜車總長 2.46 公里，並獲得市民及民間投資商的支持。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跨港纜車需將現行約 10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影響跨港纜車路線布局。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資籌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專責辦理港區土地規劃、招商開發等業務，預定 105 年 7 月掛牌營運。屆時本府觀光局再向該公司就旗津跨港纜車跨港高度問

				題謀求解決方式。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交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0、1451 頁）
 案由：港區郵輪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嚴重不足，除了導致業者無心經營，更讓高雄郵輪旅遊發展面臨瓶頸，建請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將郵輪航線招商列為 106 年施政計畫。

辦法：

- 一、串聯日本、上海、香港成熟的郵輪航線，即早洽談招商事宜。
- 二、跨局處皆設立單一窗口處理招商及船務事宜。
- 三、城市公共設施應友善，高齡及親子旅客，迎合郵輪旅遊成長趨勢。
- 四、爭取符合高雄城市利益之郵輪集團於高雄設立母港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0336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77 號	郭議員建盟	港區郵輪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嚴重不足，除了導致業者無心經營，更讓高雄郵輪旅遊發展面臨瓶頸，建請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將郵輪航線招商列為 106 年施政計畫。	觀光局	一、加強海內外行銷及研擬套裝行程：本府經發局今年 9 月 6-8 日舉辦「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國際郵輪業者（公主郵輪、皇家加勒比郵輪、麗星郵輪、歌詩達郵輪）、亞洲郵輪碼頭經營業者、海內外旅行社及相關領域學者等共襄盛舉，共同探討促進亞洲郵輪經濟圈議題，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經濟。海洋局及觀光局將積極

於今年論壇行銷高雄郵輪，106 年並將結合港務公司前往海外行銷適合郵輪旅客的高雄景點。

二、提供友善接待環境及設施：將持續提升旅客落地後的接待環境，包括翻譯人員的服務品質。現在郵輪停靠時由文藻外語大學老師帶領同學提供旅客諮詢，未來將積極與更多學校洽談郵輪接待合作事宜，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培訓課程。

三、提供觀光亮點及旅遊資訊：本府觀光局現有針對郵輪旅客製作多語言版本摺頁及交通資訊小卡，摺頁設計有不同停留時間、交通方式的不同遊程，交通資訊小卡則列有主要景點及預估計程車車程及車資，供旅客參考。未來將積極提供文宣品及影片予各郵輪航商及旅客加強城市觀光行銷，宣傳高雄的美景。

四、積極強化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國際航商之互動溝通，爭取全球各地區國外郵輪搭載外籍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

				<p>旅客來臺停靠，鼓勵航商及旅行社共同推動南進政策，開拓東南亞郵輪市場，使高雄市成爲郵輪停靠重要據點。世界最大郵輪集團嘉年華郵輪公司(Carnival Cruise Lines)，旗下公主遊輪並已預計於 2017 年規劃以高雄爲母港的郵輪航線，帶動南台灣郵輪觀光市場。</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交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1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其他預定捷運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大學楠梓線、林園線，規劃興建捷運或輕軌或其他方式，捷運局現應積極向中央具體爭取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2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8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其他預定捷運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大學楠梓線、林園線，規劃興建捷運或輕軌或其他方式，捷運局現應積極向中央具體爭取預算。	捷運工程局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案，接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本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檢送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12 月 28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提送綜規報告予交通部審查，於 4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於 5 月 27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預定訂於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二)有關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 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署，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 6 月 6 日函報環保署，本案預定 109 年底營運通車。

(三)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岡山車站至湖內段，約 11.75 公里）經行政院核定 103 年 6 月 12 日第一階段路線（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後已 5 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 及 105.03.16）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審查，本案預定 116 年底前營運通車。

二、高雄大學楠梓線（燕巢線）、林園線（小港林園線）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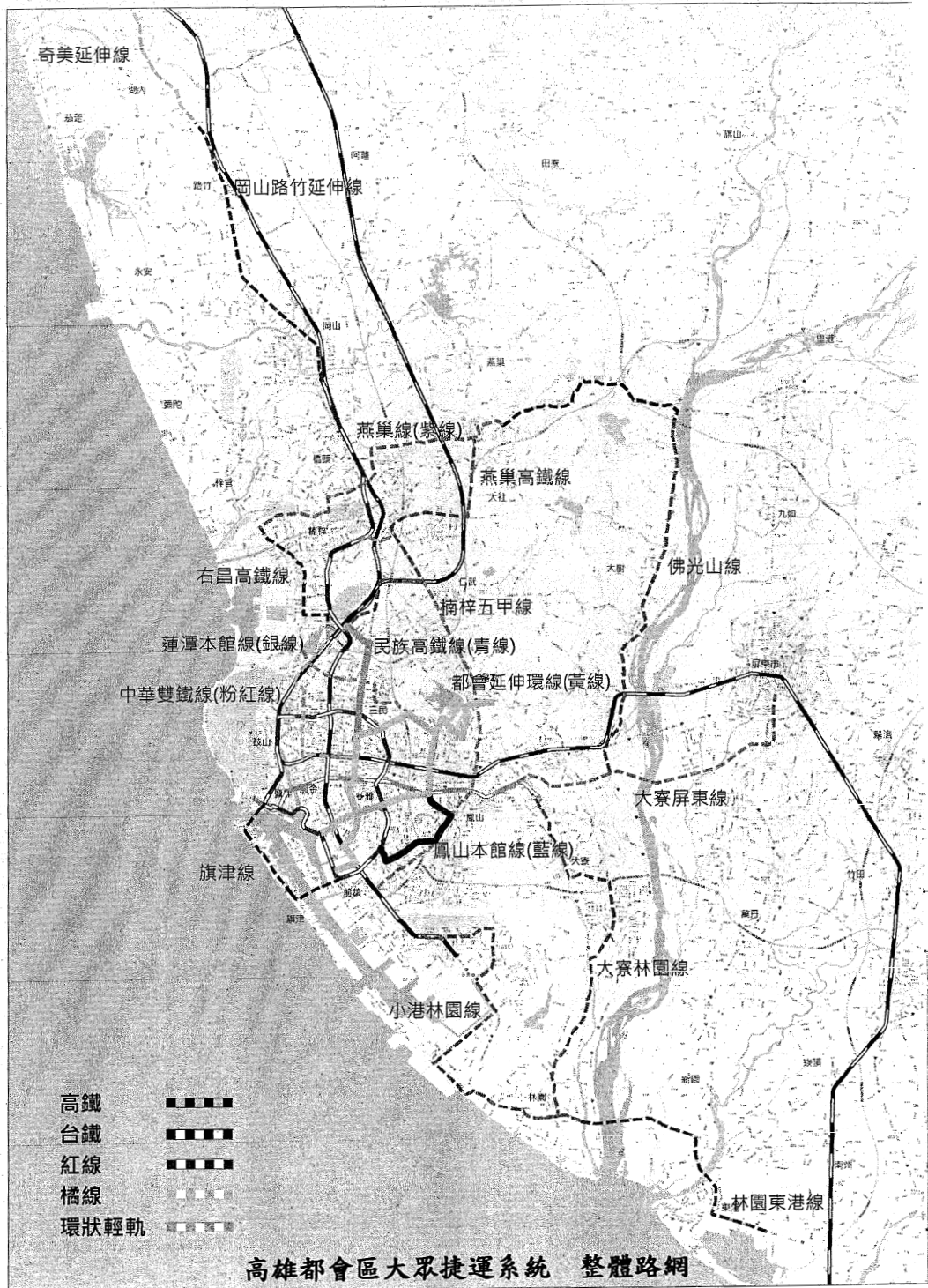
(一)本府捷運局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整體路網規劃示意圖詳如附件。

(二)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後續路網包括燕巢線、小港林園線等重要路線，燕巢線可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初步規劃連結高雄學園七大院校，並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雄新市鎮、義大醫院等重要旅次產生區，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三)小港林園線可服務小港、鳳鼻頭及林園地區，有關高雄捷運紅線小港站延伸至鳳鼻頭先期規劃案，交通部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同意補助 420 萬元，其餘 80 萬元由本府自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另立法委員林岱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邀請國發會

				<p>、交通部、本府（交通局及捷運局）等單位至立法院進行討論協調小港林園線，並於 6 月 17 日召開林園捷運交通網說明會，本府捷運局已依會議結論於 6 月 27 日提出小港林園線經費申請書向交通部申請補助。</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交 7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2 頁）

案由：建請市府調整輪船營運策略，汰弱換強，整併各類船舶，強化市場性，保留搭乘率及營收高的，汰換無市場性的，調整票價並進行多元行銷套票，另將旗津觀光資源開發收益或基金挹注填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支出，解決輪船公司累年虧損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538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7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調整輪船營運策略，汰弱換強，整併各類船舶，強化市場性，保留搭乘率及營收高的，汰換無市場性的，調整票價並進行多元行銷套票，另將旗津觀光資源開發收益或基金挹注填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支出，解決輪船公司累年虧損問題。	交通 局	一、為改善輪船公司營運虧損，本府調整輪船公司營運策略為主要負責旗津-鼓山渡輪航線，將部分航線以朝向委外方式辦理，俾有效減少虧損，已實施營運改革作為如下： (一)票價調整：自 104 年 6 月 1 日實施調漲渡輪票價，累計 104 年 6 至 12 月渡輪營收 66,833,069 元，較 103 年同期營收增加 20,845,773 元，成長 45.33%。 (二)愛之船委外經營：為提升愛河愛之船營運績效，於 105 年 6 月

				<p>1 日起委外經營，輪船公司每年可收取營運權利金 1,500 萬元，同時可節省 1,500 萬元人事費及管銷費用。</p> <p>二、調整票價：輪船公司前於 104 年 6 月 1 日實施調漲渡輪票價後，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輪船公司研議下階段渡輪票價調整事宜，並透過結合海陸套票之行銷，以增加民眾搭乘渡輪之意願。</p> <p>三、本府為填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支出，考量旗津係本市重要觀光景點，爰已規劃開闢駁二－旗津之航線，透過輪船公司以船舶接駁駁二周邊觀光人潮至旗津，不僅可有效增加輪船公司營運收入，亦可帶動旗津本島之觀光，製造雙贏之局面。</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交 8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2 頁）

案由：建請市府提升輪船公司員工福利，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的人員，能比照之前在任人員的福利，避免同工不同酬，並激勵員工士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526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8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提升輪船公司員工福利，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的人員，能比照之前在任人員的福利，避免同工不同酬，並激勵員工士氣。	交 通 局	一、依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爰於 98 年 12 月 3 日前進用之人員，其相關獎金及福利皆適用上揭法規之保障。 二、另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船務人員，因無安全獎金、海湮獎金等相關福利，爰薪資相

				<p>較於 98 年 12 月 3 日前進用之船務人員為低。</p> <p>三、承上，本府已清楚瞭解輪船公司因薪資不均造成同工不同酬之情事，爰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輪船公司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提案請輪船公司新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船務人員營運獎金發給要點」草案，即是針對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船務人員訂定相關福利及獎金發給。該草案輪船公司目前正研擬訂定中，後續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輪船公司加速完成訂定該要點。</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交 8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2、1453 頁）
 案由：建請捷運卡應推出主題系列收集活動，尤其現在流行的萌系列、LINE 貼圖系列，結合高通通、高雄熊等票選高人氣高雄玩偶，搭配捷運站送小禮品，收集成套再優惠捷運票價等促銷，創造萌系列捷運新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6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8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捷運卡應推出主題系列收集活動，尤其現在流行的萌系列、LINE 貼圖系列，結合高通通、高雄熊等票選高人氣高雄玩偶，搭配捷運站送小禮品，收集成套再優惠捷運票價等促銷，創造萌系列捷運新商機。	交通 局	一、一卡通票證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正式掛牌營運，並且積極與各地縣市政府、各大超商通路合作，深化民衆使用票卡消費習慣，讓一卡通服務更能滲入民衆生活。 二、一卡通公司積極朝票卡版面多樣性發展，持續開發適宜的授權圖像及自主開發多元產品，增加紀念票卡豐富性，滿足不同族群消費者之需求，目前已有一卡通虛擬少女小帕、高通通、line 人物、藍白拖鞋、

			<p>美國隊長、星際大戰、哆拉 A 夢等多元化設計之版面，深受消費者喜愛，截至 105 年 5 月底，「一卡通」發卡量達 926 萬張，使用範圍遍及全台。</p> <p>三、高雄捷運公司領先全台鐵道業者推出高捷虛擬人物（小芎、飛揚、雅朵等虛擬行車人員），除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外，高捷公司亦已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萌系列一卡通，不但活化車站帶來人潮，亦增加附屬事業收入。</p> <p>四、有關收集一卡通送禮品或優惠捷運票價促銷等建議，另函轉高雄捷運公司及一卡通公司參採，以創造高雄捷運運量及一卡通商機。</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交 8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徹底解決楠梓高架橋被 GOOGLE 標示百慕達迷路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36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8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儘速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徹底解決楠梓高架橋被 GOOGLE 標示百慕達迷路問題。	工務局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正加速趕工中，後續還有鐵路園道關建，周邊地下道及陸橋配合拆除等工作必須推動，當務之急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飽受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的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楠梓鐵路地下化，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交 8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3、1454 頁）

案由：建請強化捷運站體內商業經營規劃，高雄捷運站體內商店寥寥可數，應衝高業外收益，帶動活絡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6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8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強化捷運站體內商業經營規劃，高雄捷運站體內商店寥寥可數，應衝高業外收益，帶動活絡商機。	交通 局	<p>一、高雄捷運公司積極經營捷運紅橘兩線車站販賣店、車站廣告與車廂廣告、無線網路暨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勞務工作承攬等附屬事業項目，藉由多角化經營，拓展附屬事業收入，104 年附屬事業收入較 103 年成長 12.64%，毛利成長 13.07%。</p> <p>二、查捷運車站販賣店截至 105 年 6 月已出租店家數，紅線計 79 間，橘線計 40 間，合計出租 119 間（含 5 間自用之販賣店）。</p> <p>三、本府交通局依據「104 年度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檢查」委員之建議</p>

				，督促高捷公司積極規劃引進知名業者進駐捷運車站商店，開發車站物流等業務，以活絡附屬事業商機。
--	--	--	--	--

販賣店出租及營業情形			
	總間數	出租間數	出租率
紅線	84	79	94.05%
橘線	54	40	74.07%
合計	138	119	86.23%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交 8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4 頁）

案由：建請爭取台北捷運公司開放一卡通使用閘門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6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84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爭取台北捷運公司開放一卡通使用閘門範圍。	交通 局	<p>一、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為配合交通部多卡通便民政策，推動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整合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跨區、跨運具使用，規劃建置捷運全閘門多卡通系統。</p> <p>二、因多卡通系統採分階段建置，臺北捷運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僅先開放無障礙閘門供一卡通票證使用者通行使用，並與悠遊卡相同享有 8 折優惠。</p> <p>三、經本府努力以及與臺北市府協商後獲得共識，規劃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多卡通系統，屆時無論持悠遊卡或一卡通，皆可於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全站全閘門通行使用。</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交 8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4、1455 頁）
 案由：建請觀光局積極與中央溝通研議，輔導民宿、青年旅館合法化，以活絡觀光。
 辦法：建請觀光局可串聯台南、台中、彰化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微型旅館、青年旅館、房間數或床位）、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0336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 通類 第 8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觀光局積極與中央溝通研議，輔導民宿、青年旅館合法化，以活絡觀光。	觀光局	民宿旅館業輔導管理議題，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業於今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0 日舉辦說明會，函請日租屋及未立案之旅館業者與會，計有 73 位業者出席，由本府建築管理處、消防局、衛生局及觀光局說明申設旅館之建管、消防、衛生及觀光等相關法規，並提供業者相關問題諮詢。 二、部分業者於會議上表示，希望能於本市境內具有文化資產或人文特色之區域設置民宿，惟依據現今民宿管理辦法之

			<p>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區域，原則上不得設置民宿。</p> <p>三、為適度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內設置民宿，交通部觀光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略以：「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p> <p>四、上述草案條文尚在研議中（業已召開 5 次會議），如通過修訂，上揭放寬修正部分，本府亦將據以評估辦理。</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交 8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5、1456 頁）
 案由：建請觀光局串聯台南、台中、彰化鹿港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0336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通類第 8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觀光局串聯台南、台中、彰化鹿港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觀光局	交通部已進行研議修訂旅館業管理規則與民宿管理法： 一、為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公布，以及鑑於近年來住宿型態多樣化、研擬提供旅客不同住宿體驗，以簡化申請設立旅館登記要件，朝向法規鬆綁，交通部於以 105 年 4 月 7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0751 號公告預告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一)新增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非以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證之規定。 (二)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六條，刪除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門廳、旅客接待處、客房、浴室及物品儲藏室之規定，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得就旅館營業場所內所須空間設置，自行訂定之。

二、為適度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內設置民宿，交通部觀光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略以：「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

上述草案條文尚在研議中，如通過修訂，旅館之住宿房型不限以建築物為主，皆得申請設立

				<p>旅館，提供旅客不同住宿體驗，而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物、聚落及文化景觀或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本府亦將據以評估辦理。</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大交 8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6 頁）

案由：請捷運局、交通局針對取消月票，提出其他替代套票或優惠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0336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87 號	高議員閔琳	請捷運局、交通局針對取消月票，提出其他替代套票或優惠方案。	交 通 局	<p>一、高捷公司於 101 年起蒙本府環保基金補助發行通勤及學生月票，係為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然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考量經費成本問題，經評估後自 104 年 2 月 7 日起停止發售月票。</p> <p>二、目前高捷公司仍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及學生卡 75 折優惠，及針對外地旅遊族發行一日卡、二日卡，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等推出各式套票，如拉拉熊套票、高鐵高捷交通聯票、糖廠輕旅行套票及旗津踏浪趣套票等。</p> <p>三、另高捷公司亦提供常態</p>

				<p>性團體票優惠票種，係針對供符合購票資格十人以上（含）團體旅客購買以搭乘捷運，可逕向服務台購買，享有原單程票價 8 折優惠。另針對特殊節日如母親節，提供「三人同行，媽媽搭乘免費」之短期優惠活動</p> <p>四、配合多卡通票證系統建置，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提出如搭乘區間、時段與對象之功能等優惠方案，並於 105 年度下半年開學前實施。</p> <p>五、本府亦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之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以照顧學生客群及支持大眾運輸的使用者。</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交 8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6 頁）

案由：請積極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並於工程施工交通黑暗期，應加強交通動線引導及交管維運，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6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88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積極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並於工程施工交通黑暗期，應加強交通動線引導及交管維運，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工程因應現況需求調整部分設施規劃及經費修正計畫，刻由行政院審核中。 二、本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將依本府交通局核定方案確實執行，於各路口配置義交及交通指揮人員，維持各路口施工期間之安全、暢通，並於施工前 1 個月透過媒體宣導，以使用路人提早因應。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交 8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7 頁）

案由：裕誠路造街後，路邊停車格位大量減少，造成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及車禍頻繁，請研議撤除左營區裕誠路段植栽帶設施，以增設停車空間，紓解交通亂象。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6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交 通類 第 89 號	陳議員玫娟	裕誠路造街後，路邊停車格為大量減少，造成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及車禍頻繁，請研議撤除左營區裕誠路段植栽帶設施，以增設停車空間，紓解交通亂象。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裕誠路與辛亥路口已有一座停車場，且該路段為人行環境景觀改造範圍，為提供用路人更安全、友善的人行環境，並考量整體景觀之一致性，本處暫無計畫變更該處植栽帶區。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交 9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7、1458、1459 頁）

案由：有關本市陸軍官校前（維武路）之道路限速 40 公里及市內限速 40 公里之道路，請建立配套措施及依用路人之慣性（慣性時速）取締案。

辦法：

- 一、對於新增設取締路段(如岡山捷運站往橋頭方向之省道，限速 40 公里)，配套措施應完整讓用路人無後顧之憂。
- 二、取締路段警示標誌不足，應於安全島廣立標誌(至少讓用路人產生認知，夜間亦應以 LED 燈號顯示)。
- 三、於本案路段利用閒置空間改善交通瓶頸，緩衝行進速度。
- 四、依用路人慣性提高本案路段速限標準，降低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8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交 通 類 第 90 號	張議員勝富	有關本市陸軍官校前（維武路）之道路限速 40 公里及市內限速 40 公里之道路，請建立配套措施及依用路人之慣性（慣性時速）取締案。	交通 局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略以：「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

、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爰此，目前本府交通局針對道路速限訂定，係與路型、車道條件及行經處所息息相關，因此不同狀況之路段具有不同速限，係屬必要之交通管制措施，用路人應隨時注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指示行駛，先予敘明。以維武路為例，主要係該路段有 90 度彎道路型，倘車速過快恐易發生危險，爰針對彎道部份，本府交通局參酌其轉彎半徑、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數據資料後，將本路段 90 度彎道處訂定速限 30 公里/時，另考量一般市區道路速限為 50 公里/時及用路人駕駛習性，於彎道前近 400 公尺先將速限定為 40 公里/時，再近 200 公尺處再降為 30 公里/時，藉由速限漸變緩衝降低的方式，避免車輛緊急剎車，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降低在彎道處發生事故之風險，且為加強路段安全警示效果，本府交通局亦已配套設置相關交通工程措施（如路段適當

			<p>處設置速限標字、慢標字、減速標線、成型標線、警示牌面、右轉箭頭 led 指示燈、太陽能閃光輔 2 標誌…等)，俾提醒來往車輛減速行駛。</p> <p>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目前各地方交通主管機關皆依據交通部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改善工作，其中有關速度管理方案，已是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本市道路速限訂定之合理性，並視道路幾何條件、交通特性及事故型態檢討設置相關交通工程管制措施，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之交通環境。</p>
--	--	--	--